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期貨研究叢書 036

期貨交易者風險認知、法律知識與交易  
爭議之關聯性研究

計畫主持人：邵之雋 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蕭育仁 副教授

研究助理：陳乙棋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 期貨交易者風險認知、法律知識與交易爭議之關聯性研究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對期權市場參與機會的影響。我們收集2,075位20歲以上的受訪者樣本，實證結果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認知對民眾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將個人內在特徵因素納入考慮，發現教育程度高的民眾，愈可能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本文還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認知較高的民眾，愈清楚0206期貨事件發生的背景緣由且認為該事件期貨交易人應該要自己負責。

**關鍵字：**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法律認知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r's Derivative Financial Literacy, Legal Awareness and Transaction Dispute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the derivative's financial knowledge to the participation chance of the options market. We collected 2,075 samples of interviewees with age over 20, the result proved that by equipping derivative's financial literacy and legal awareness indeed has a positive impact significantly on the public's participation in investing in the derivatives market. After factoring in the individual's characteristics and traits, we find the higher the education level are the more likely that they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derivatives market. This article also discovered the interviewees with more derivative's financial literacy and legal awareness ha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background of the option's event, 0206; and believed the option's trader should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cident.

**Keywords:** Derivatives, financial knowledge, legal understanding/awareness

##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V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4
第三章 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7
第一節 資料來源.....	7
第二節 研究方法.....	8
第三節 受訪者的特徵變數之敘述性統計.....	10
第四節 變數定義.....	15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分析.....	23
第一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的分布概況.....	23
第二節 期權市場的參與概況.....	32
第三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和期權市場參與金額之關係.....	37
第四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和 0206 期貨事件之關係.....	43
第五章 結論.....	49
參考文獻.....	51
附錄.....	53

## 圖目錄

圖表 1	樣本性別分配情形.....	11
圖表 2	樣本年齡層分配情形.....	11
圖表 3	樣本教育程度分配情形.....	12
圖表 4	樣本居住地區分配情形.....	12
圖表 5	樣本職業別.....	13
圖表 6	樣本家庭年所得分配情形.....	14
圖表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一題答題狀況.....	15
圖表 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二題答題狀況.....	16
圖表 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三題答題狀況.....	16
圖表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四題答題狀況.....	17
圖表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五題答題狀況.....	17
圖表 1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六題答題狀況.....	18
圖表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七題答題狀況.....	18
圖表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八題答題狀況.....	19
圖表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九題答題狀況.....	19
圖表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十題答題狀況.....	20
圖表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分布.....	21
圖表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分布.....	21
圖表 19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24
圖表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24
圖表 21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25
圖表 22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26
圖表 23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27
圖表 24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27
圖表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居住地區之交叉分析.....	28
圖表 26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居住地區之交叉分析.....	29
圖表 27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目前職業之交叉分析.....	30
圖表 28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目前職業之交叉分析.....	30

圖表 29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年所得之交叉分析 .....	31
圖表 30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年所得之交叉分析 .....	32
圖表 31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之交叉 分析.....	33
圖表 32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之交叉 分析.....	33
圖表 33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	34
圖表 34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	35
圖表 35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	35
圖表 36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居住地區之交叉分析 .....	36
圖表 37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目前職業之交叉分析 .....	36
圖表 38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年所得之交叉分析 .....	37
圖表 39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投入「期權交易」金額交叉分析 .....	38
圖表 40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投入「期權交易」金額交叉分析 .....	39
圖表 4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經驗與交易人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交 叉分析.....	40
圖表 4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經驗與交易人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交 叉分析.....	40
圖表 43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清楚 0206 期貨事件的背景緣由 交叉分析.....	44
圖表 44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清楚 0206 期貨事件的背景緣由 交叉分析.....	45
圖表 45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與受訪者認為 0206 期貨事件主要應該是 誰要負責交叉分析.....	46
圖表 46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認為 0206 期貨事件主要應該是 誰要負責交叉分析.....	46



## 表目錄

表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和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關聯性分析	41
表格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和 0206 期貨事件關聯性分析 .....	47

## 第一章 前言

為提昇臺灣金融市場之國際地位，臺灣期貨交易所籌備處於 1996 年 12 月正式成立，且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推出第一項期貨商品—「臺股期貨」後，經過 20 年的推廣與發展，2018 年臺灣期貨市場全年度交易量已達到 3 億 808 萬 3,576 口，日均量為 124 萬 7,302 口。其中期貨類商品日均量為 45 萬 6,402 口；選擇權類商品日均量為 79 萬 900 口。截至 2018 年底止，期貨市場開戶數累計達 181 萬 2,702 戶，其中自然人開戶數為 180 萬 2,391 戶，法人開戶數為 10,311 戶。在交易結構方面，自然人及法人參與市場比重各約為 48.30%及 51.70%，說明台灣一般交易人對於期貨與選擇權(後續簡稱，期權)市場的交易也相當積極參與。然而 2018 年 2 月 6 日因為美股大跌，台灣期貨市場也爆發一場期貨選擇權事件，稱做「0206 期貨事件」，後續引爆許多期貨交易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訴的糾紛。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存在，一方面：個人在對沖(hedging)和多角化(diversification)目的中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增加會導致相應的增加社會福利（Stout，2011）。對經濟的另一個重要好處是，這些市場能夠更加快速有效地將信息納入資產價格；例如，當難以從事賣空股票時，個人可以選擇購買看跌選擇權以利用與股票價格相關的不利信息，最終導致市場變得更有效率並防止信息傳輸速度的下降。因此，本研究所追求的主要

研究問題對政策制定者和政府官員來說都是一個重要問題，因為透過更好地理解個人參與期權市場的決定因素，有可能確定必要的政策建議，以促進提高市場信息效率，最終提高社會福利。此外，Calvet, Gonzalez-Eiras and Sodini (2004) 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引入鼓勵人們參與金融市場以進行避險保值和多元化目的，從而透過減少參與者的紅利和消費之間的風險來降低風險溢價。

與現有文獻中關於股票市場參與的大量研究相比，似乎很少關注交易人參與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決定因素，其中 Hsiao and Tsai (2018) 發現，在已控制股票市場參與比率下，金融知識程度能減少民眾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門檻，達到顯著的正向效果。本研究鑑於了解個人參與期權市場的重要性，我們在本研究中的目的是透過調查個人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知識，並非過去文獻所提有關：複利、多角化、通貨膨脹等一般性金融知識(van Rooij, Lusardi and Alessie, 2011)，是否在他們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中起關鍵作用。由於一般消費者被認為在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方面的知識和法律認知能力非常有限-這可以被視為間接參與成本-這一因素可能解釋了他們不參與這些市場。因此，我們假設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知識與法律認知有助於降低准入門檻，從而使個人能夠更容易地參與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創造了很高的准入門檻，使得知識和法律認知水平較低的個人會發現難以參與並從中受益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以對沖金融風險，例如，金融知識水平較低的個人不

太可能使用 VIX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 VIX 期貨和 VIX 期權）作為對抗市場波動的對沖工具。

我們使用問卷設計(參閱附錄)與從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抽樣進行的全國性調查中，獲得 2,075 位 20 歲以上的獨特樣本數據集來構建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金融知識度量。然後，我們測試具有較高衍生性金融商品知識水平的個人是否傾向於比金融知識水平較低的個人更積極地參與期權市場。本研究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知識和法律認知可以被視為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產生的一種間接信息成本，我們調查是否提高個人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知識與相關法律認知水平可以增強這種參與。另外，本研究也試圖釐清民眾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法律認知和 0206 期貨事件之關聯性。本文主要實證結果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認知對民眾參與期權市場交易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將個人內在特徵因素納入考慮，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民眾，愈可能參與期權市場交易；另外，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認知程度較高的民眾，愈清楚 0206 期貨事件發生的背景緣由，同時認為該事件期貨交易人應該要負最大責任。

本文分成五章作說明：第二章回顧國外的相關文獻；第三章則說明本文的樣本來源。第四章旨在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並據此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對期權市場參與可能性的影響，並於第五章提出本研究之結論。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鑑於個人在股票市場中缺乏參與已被證明會對經濟造成重大的福利損失，因此在先前的相關研究中已經進行了多次嘗試，以確定為什麼即使考慮到間接投資，只有少數人被發現積極參與股市交易。例如，使用美國關於消費者財務的調查數據，Haliassos and Bertaut (1995) 提出，對於非參與的兩個有希望的解釋是慣性和偏離預期效用最大化。此外，文獻中還注意到行為偏好和個體之間的信念是低參與率現象的解釋因素。

信息成本對個人參與率的影響至關重要，信息成本也可視為一種參與成本。Vissing-Jørgensen (2003) 認為，學習金融產品會影響家庭在決定是否投資金融市場方面的能力，而 Guiso and Jappelli (2005) 隨後提出缺乏金融意識資產為低參與率現象提供了可行的解釋。van Rooij et al. (2011) 強調了個人在股票市場參與中的金融知識所發揮的重要作用。金融知識被定義為“利用知識和技能有效管理財務資源以實現終身金融安全的能力”，吸引了政策制定者的相當大的興趣，主要是因為這種知識有助於個人降低相關的固定成本獲取和處理財務信息。

大量研究對金融知識與個人投資行為之間的關係進行了檢驗。例如，Cole and Shastry (2009) 使用財務課程的變化來測試金融知識對財務管理的影響，Hilgert, Hogarth and Beverly (2003) 發現，較高的金融知識得分通常與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和及時償還債務有關。Cardak and Wilkins (2009) 還發現，那些對澳大利亞金融業知之甚少和經驗不足的家庭更有可能犯下

投資錯誤。在眾多研究股票市場參與度低的現象的研究中，van Rooij et al. (2011 年) 證明，金融知識水平較低的個人更有可能迴避股市。這顯然意味著金融知識可以被視為降低參與成本的一種方式，使個人更容易參與股票市場投資。由於金融知識在家庭金融領域的重要性，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將個人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金融知識水平作為決定其參與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入門成本之一來擴展相關文獻。

Calvet et al. (2004)，創新的金融產品為個人投資者開闢了額外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機會，而 Stout (2011) 指出，如果個人能夠正確地將資金投入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那將對社會福利產生重大利益。鑑於過去三十年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量的增長，Roll, Schwartz and Subrahmanym (2009 年) 還指出，選擇權清單為個人提供了更多了解經濟狀況的渠道，從而使他們能夠在交易成本較低的選擇權市場中實現此類信息。價格效率的提高可以帶來更有效的企業資源配置，這也將導致更精確的企業估值，而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市場機制應該導致更有效的價格。

因此，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好處值得進行深入調查，特別關注哪些類型的投資者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以及這些參與者的特徵。據我們所知，在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金融知識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中個人參與之間關係的重要文獻中尚未進行任何分析。如 Guiso et al. (2003) 等人的理論模型所示和 Vissing-Jørgensen (2003)，信息成本作為一種參與成本，對投資風險資產的個人起著重要作用。Jappelli 和 Padula (2015) 也

提供了可靠的理論和實證分析，表明更多的金融知識降低了進入股市的成本。與股票相比，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幾乎從不為個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資產，創造了更高的准入門檻，使得金融知識水平較低的個人總是難以參與並從中受益，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作為對沖其金融風險的手段。

### 第三章 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 第一節 資料來源

為提高調查結果的信度及效度，本研究在正式調查之前，預先進行問卷受訪者的試驗調查。然後，才按分層比例配置抽樣方式進行正式的調查。

比例配置法(proportional allocation):比例配置是按照各層含有單位數多寡的比例來配置樣本，用公式來表達即是

$$\frac{n_1}{N_1} = \frac{n_2}{N_2} = \dots = \frac{n_h}{N_h} = \dots = \frac{n_H}{N_H}$$

也就是  $n_h = \frac{N_h}{N} \cdot n$ ， $n_1 + n_2 \dots + n_H = n$ ； $N_1 + N_2 \dots + N_H = N$ ，其中  $n_h$  為 h 層所含有的樣本數； $N_h$  為 h 層所含有的母體數。比例配置的優點是不需要知道各層內的變異數且此法未涉及成本，因此各層的單位抽樣成本也不必明瞭。

本研究資料調查期間為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該項調查按照分層比例配置全國性的樣本如下：首先，將台灣分為二十二個縣市，利用內政部統計局 2018 年公布的各縣市人口統計年報資料，以及台灣人口的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普查資料，作為參考母體。然後，依據各縣市之人口數比例配置，決定各縣市擬蒐集的樣本數，並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比例，配置各群體須抽取的樣本數，使受訪的樣本符合各縣市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之特性。最後，參考主計處關於國人年所得的分布資訊，使相關樣本能

符合台灣的人口特性分布，收集 2,075 位 20 歲以上的受訪者，成為本研究的有效樣本。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問卷調查之統計理論基礎問卷調查屬抽樣調查，即非全面調查，它是從全部調查研究對象(母體)中，抽選部分單位(樣本)進行調查，並據以對全部調查研究對象(母體)作出估計和推斷。樣本調查結果通常不會和母體調查結果完全一致，因此需要信賴區間(confidence interval)該結果更具體化。信賴區間提供一個估算值範圍，作為對此不確定性的測量。

信賴區間的計算，係基於資料呈常態分佈前提下進行。在常態分佈下，資料數值呈現對稱式鐘形分佈，如圖 2 所示。在此分佈下，假設期望值為  $\mu$ 、變異數為  $\sigma^2$ ，標準差為  $\sigma$ ，則常態分配的機率分配函數是：

$$f(x) = \frac{1}{\sigma\sqrt{2\pi}} e^{-\frac{1}{2}\left(\frac{x-\mu}{\sigma}\right)^2}, x \in R$$

$$\text{標準常態分配為：} Z = \frac{x-\mu}{\sigma}$$

最後可以發現分佈與平均值之間相差正負一個標準差的部分約佔所有案例的 68%，而分佈與平均值之間相差正負 1.96 標準差的部分約佔所有案例的 95% (方世榮、張文賢，2018)。因此我們可以預期在常態分佈下，95% 的案例處在平均值加減 2 個標準差所得的兩個數值之間。此一數值在

問卷調查所代表的意義即保證在所有樣本當中，有 95% 會把真正的母體參數包含在區間內，即在外界公佈問卷調查結果報告中，常會提及之「95% 信心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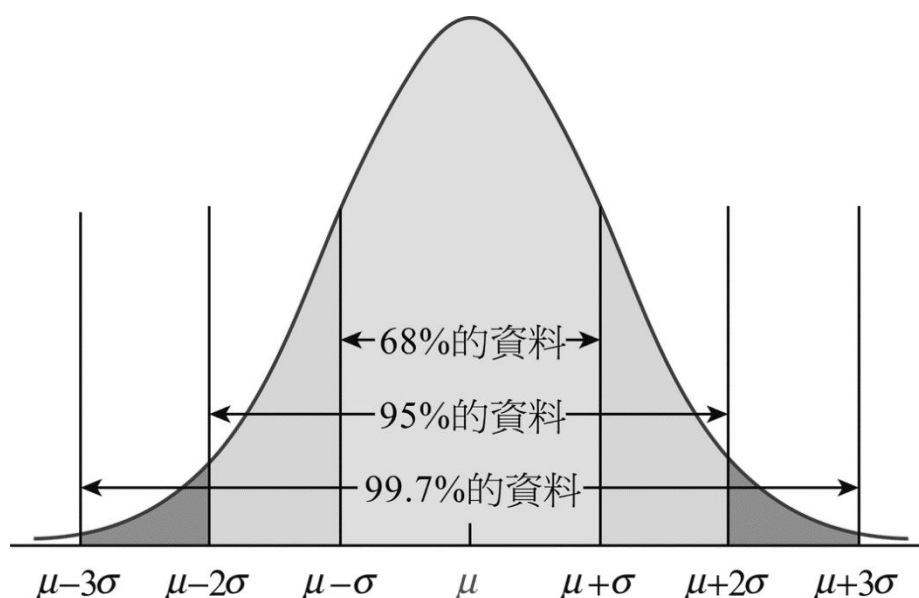


圖 1 常態分佈圖及信賴區間

此外，為了確定從樣本(sample)統計結果推論至總體時所犯錯的概率，我們會利用統計學家所開發的一些統計方法，進行統計檢定。把所得到之統計檢定值，與統計學家建立了一些隨機變數的概率分佈(probability distribution)進行比較，我們可以知道在多少機率下會得到目前的結果。若比較後發現該結果出現的機率很少，我們便可說該結果是具有統計學上的意義(即拒絕虛無假設(null hypothesis,  $H_0$ ))，而 t 值即該統計檢定值之一，其相對應之概率分佈即為 t 分佈 (方世榮、張文賢，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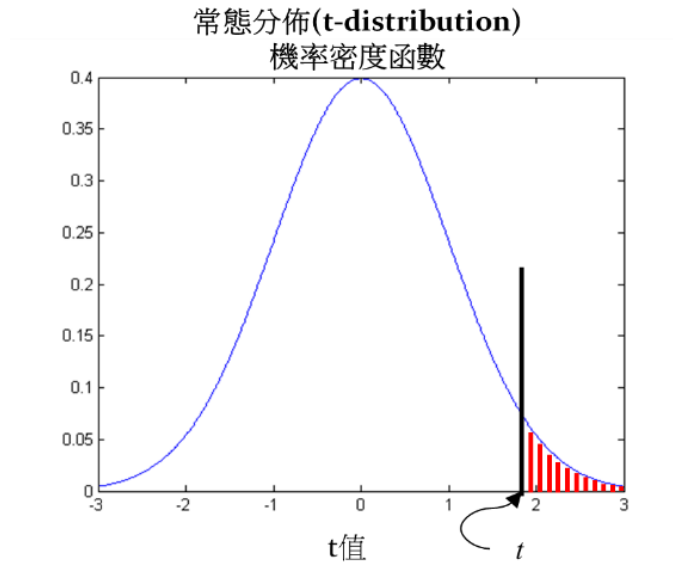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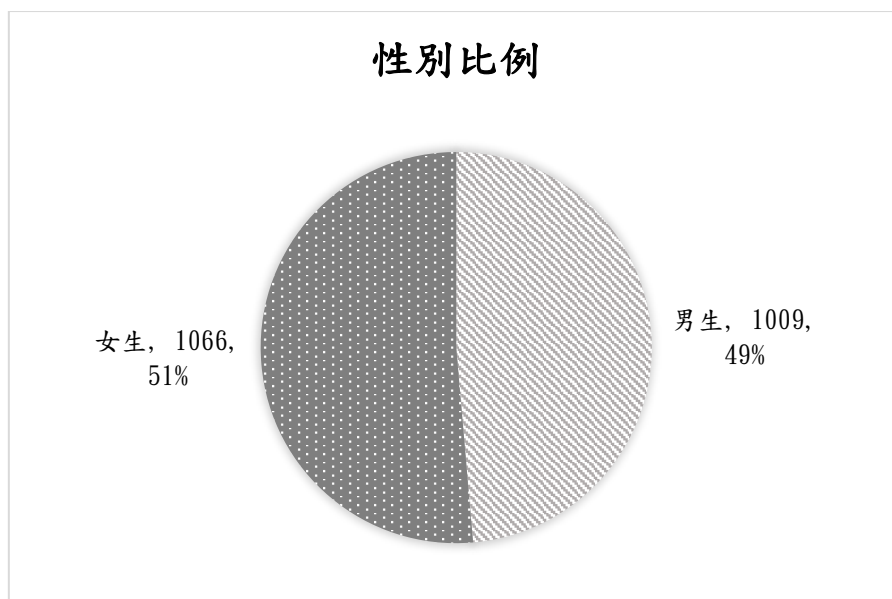


圖 2 t 檢定值與 p 值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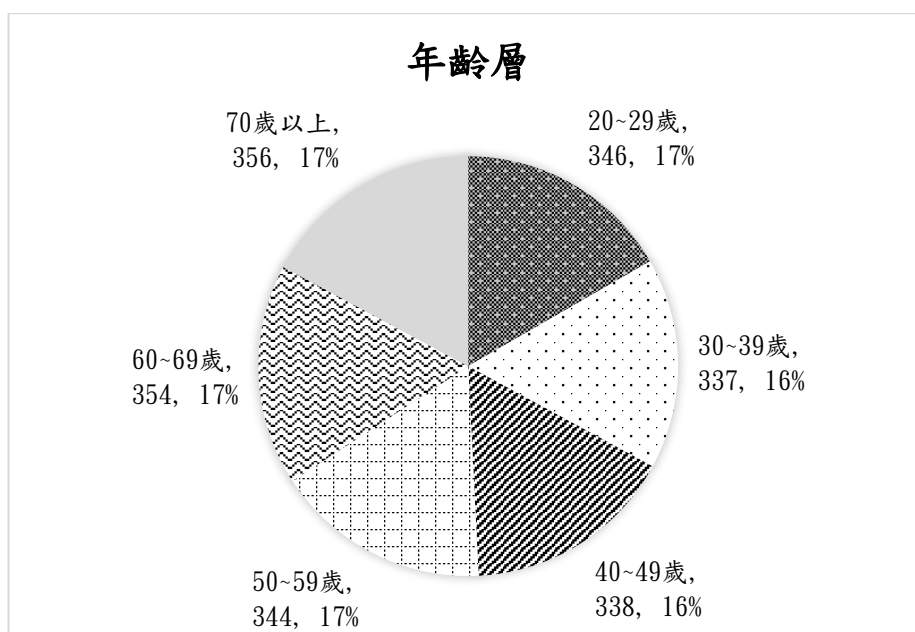
至於 p 值則是一直以來常用於判斷統計上是否顯著的一個重要指標，p 值是抽樣常態分佈下  $\geq t$  值的機率密度值(probability density value,  $p(x \geq t)$ )，是將觀察結果認為有效即具有總體代表性的犯錯概率，即圖 2 中紅色區域的面積值，p 值越小表示虛無假設為真的機率越小，代表樣本數據可信度極高。

### 第三節受訪者的特徵變數之敘述性統計

首先，為本文所蒐集的樣本之個人特徵(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職業類別、家庭年所得)的敘述性分析，以下透過圓餅圖概述整體樣本的資料分布狀況，結果顯示於下方的圖表 1 至圖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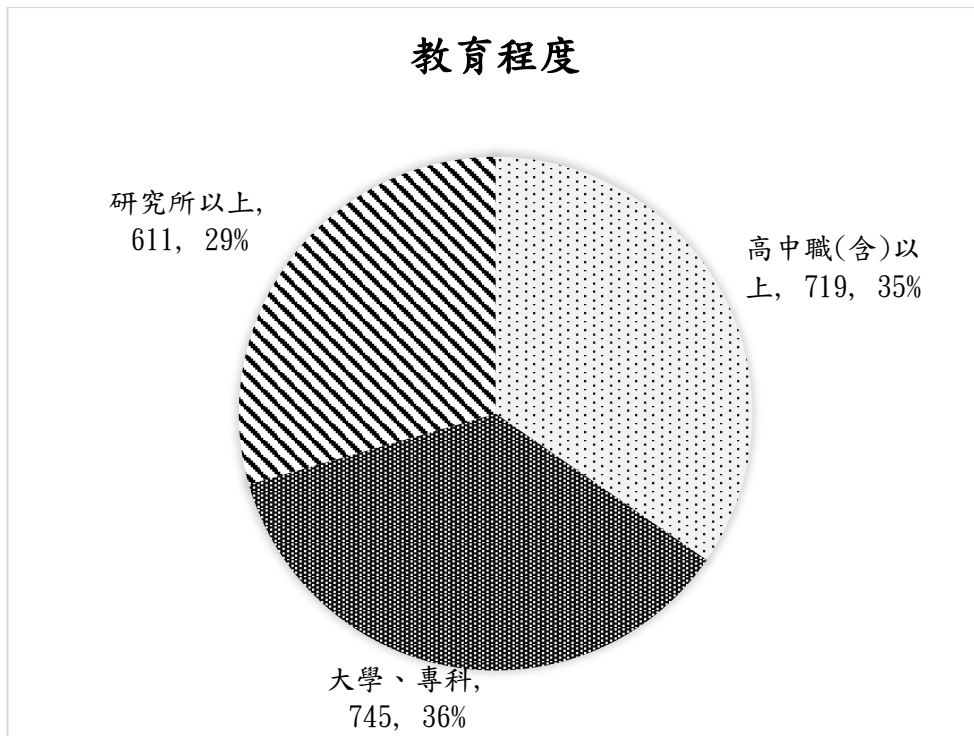


圖表 1 樣本性別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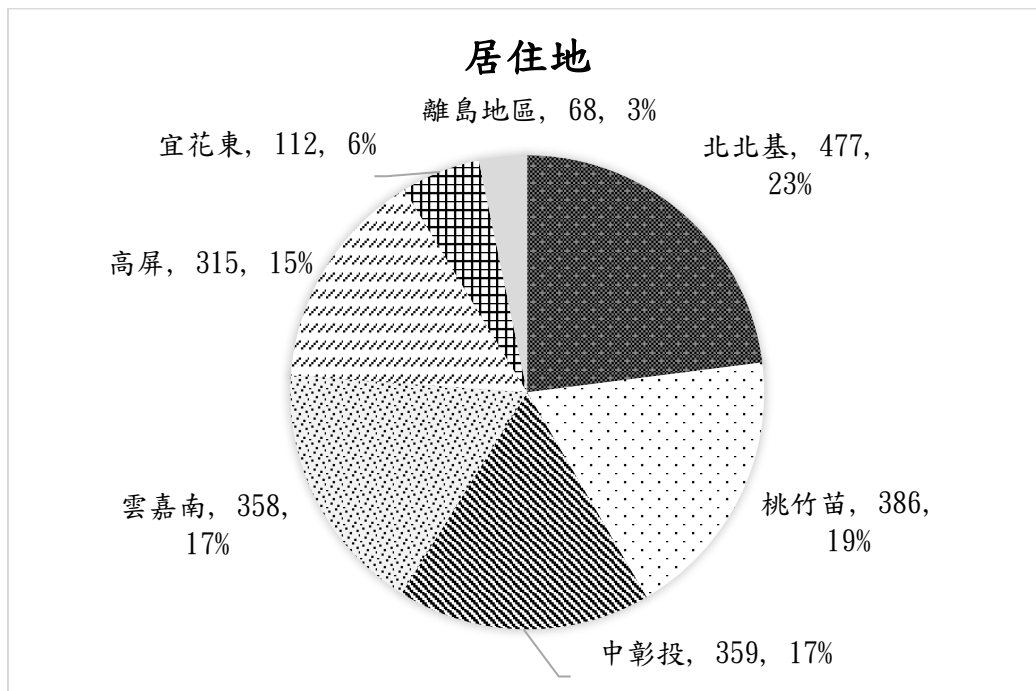


圖表 2 樣本年齡層分配情形

首先總樣本的男女比例，男性占總樣本的 49% 略低於女性的 51%。圖表 2 則為年齡層的分布狀況，主要依樣本的年齡大致分佈區分為六個類別。我們可以發現各年齡層樣本回收都很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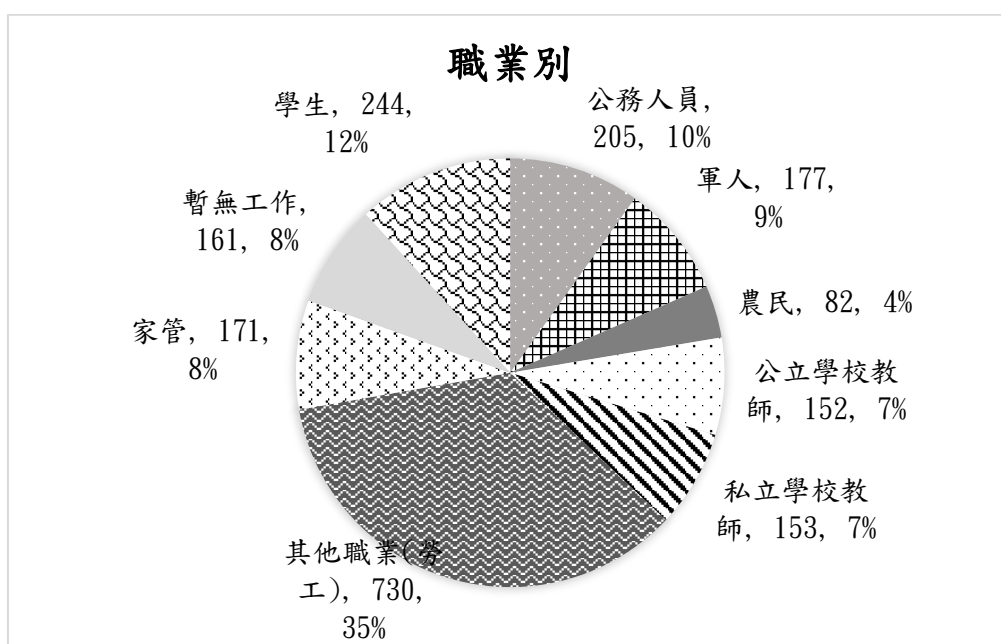
圖表 3 樣本教育程度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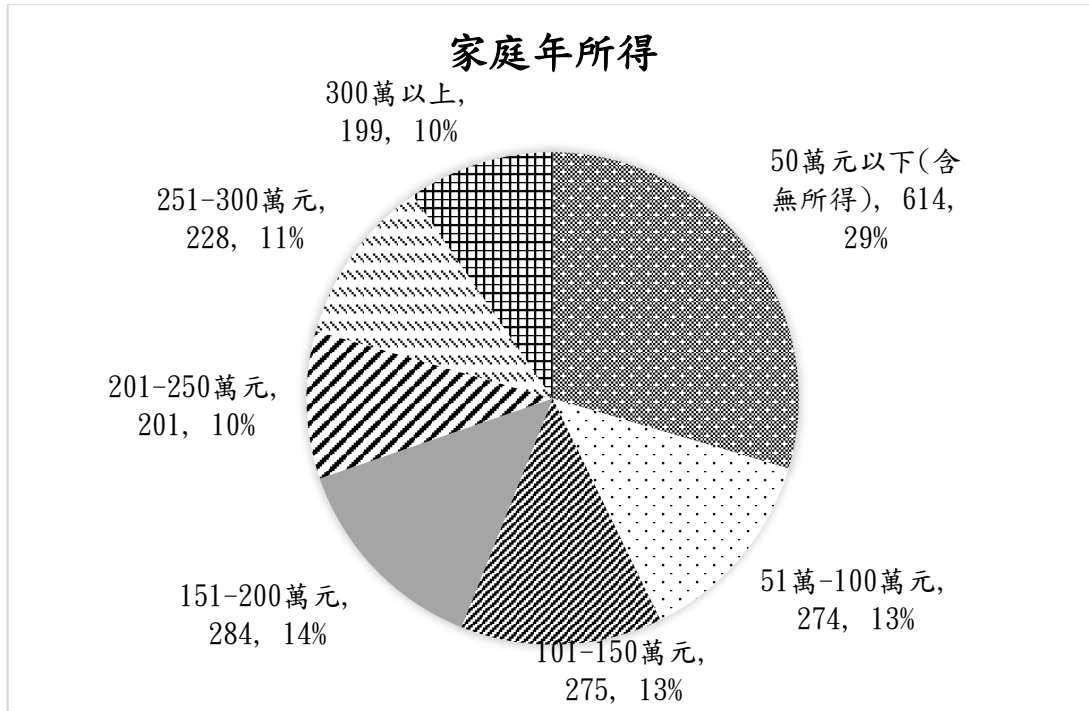
圖表 4 樣本居住地區分配情形

圖表 3 則為教育程度的結果，高達 65% 以上的樣本擁有大學專科以上

的學歷，僅有 35%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含)以下，因此整體樣本的受教育程度頗高。居住地的結果則顯示於圖表 4，整體而言，中部以北的受訪者占比高達 59%，依序為雲嘉南的 17%、高屏的 15%，而其餘的宜花東以及離島地區的受訪者占比皆在 3 至 6%。



圖表 5 樣本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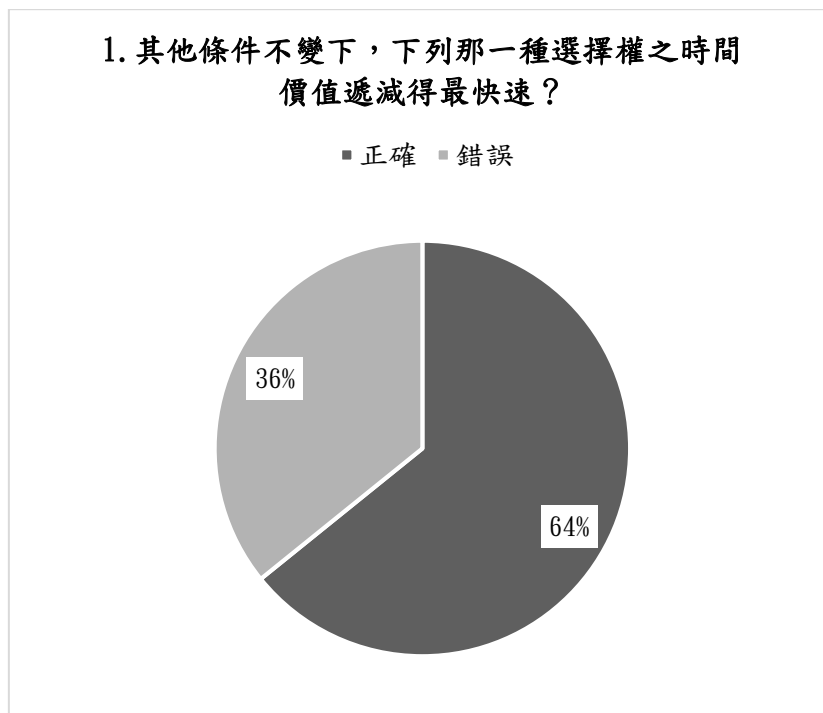
**圖表 6 樣本家庭年所得分配情形**

圖表 5 則為職業別的分佈，本文依據所回收的樣本職業分佈狀況，大致將職業別區分為 9 大類，分別為公教人員、軍人、農民、公立學校教師、私立學校教師、其它職業(勞工)、家管、暫無工作以及學生，其中其他職業的類群則包含了金融從業人員。而樣本以其他職業(勞工)為最高(35%)，接著為學生有 12%、公務人員占 10%、軍人占 9%、家管與暫無工作則各自占了 8%、公立學校教師與私立學校教師則各自占了 7%，最後以從事農業的占比最低(4%)。最後圖表 6 為家庭年所得(含薪資與其他收入)的分佈，結果顯示於圖表 6。以家庭年所得為收入 50 萬元以下的類別占最多(29%)，51 萬至 100 萬元整、101 萬至 150 萬、151 萬至 200 萬元、201 萬至 250 萬、251 萬至 300 萬元以及 300 萬以上占比皆在 10%至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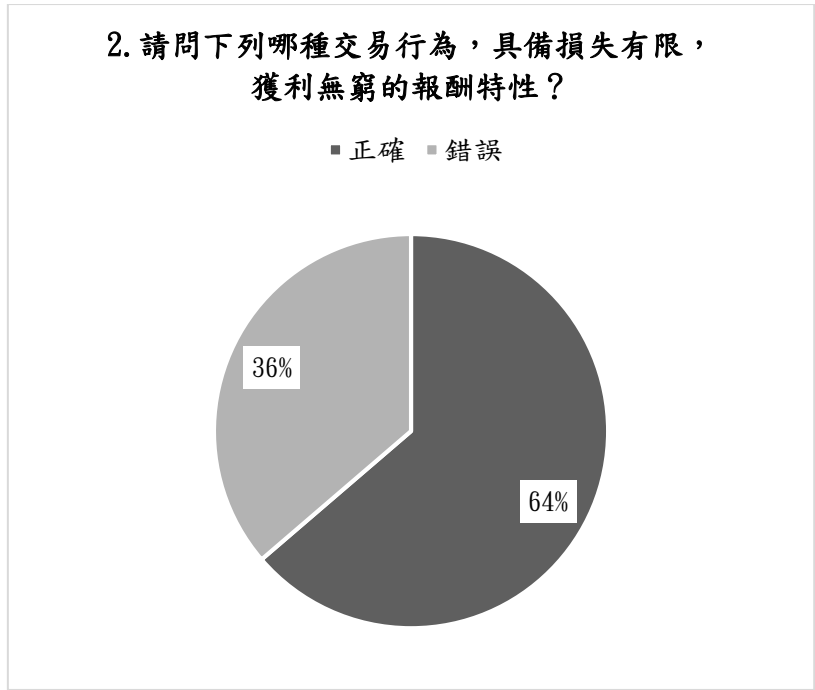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變數定義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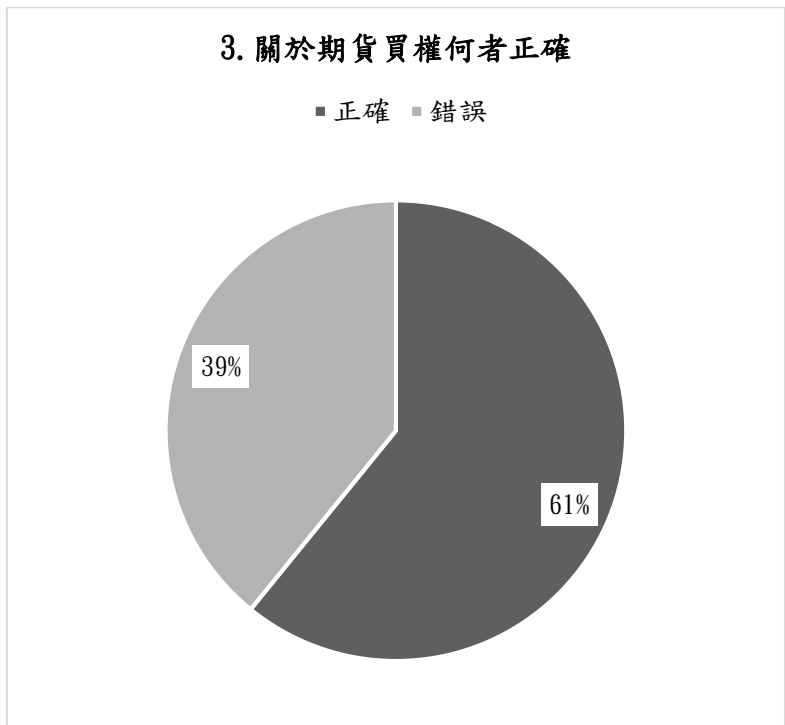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的衡量方法，迄今文獻上未有統一的標準，因此本研究設計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基礎觀念、交易策略與市場法律認知制度有關的 10 個問題，來建構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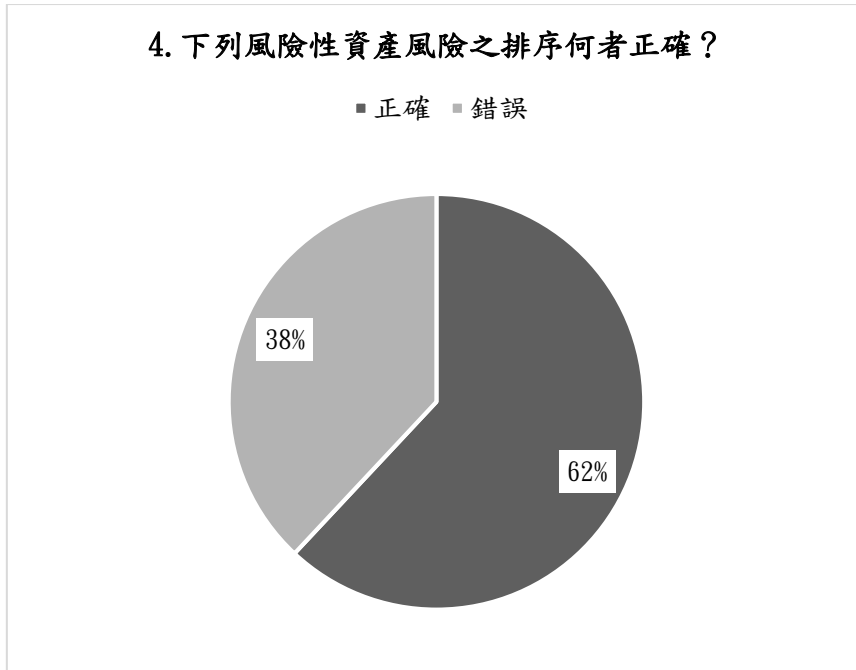
圖表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一題答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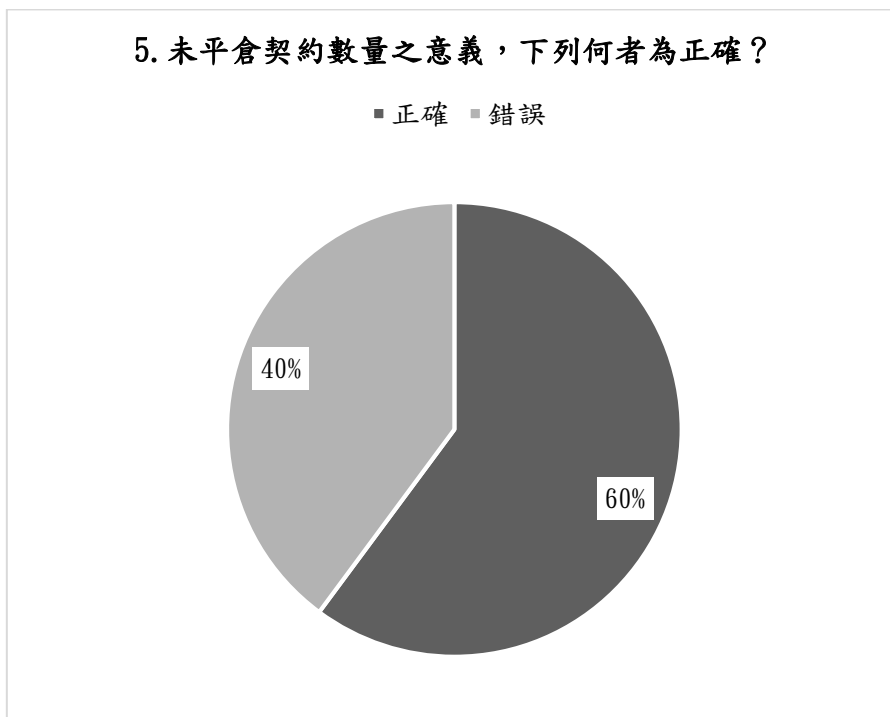
圖表 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二題答題狀況



圖表 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三題答題狀況



圖表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四題答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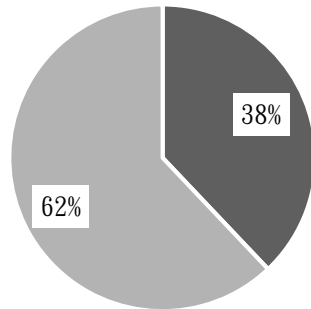


圖表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五題答題狀況

前五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基礎觀念答對者皆超過 6 成，可見受訪者對於期貨交易基礎知識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6. 某投資者預期未來股市會大變動，但漲跌方向不確定，則他可以採用下列那一種交易策略來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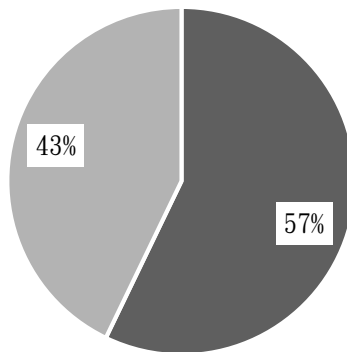
■ 正確 ■ 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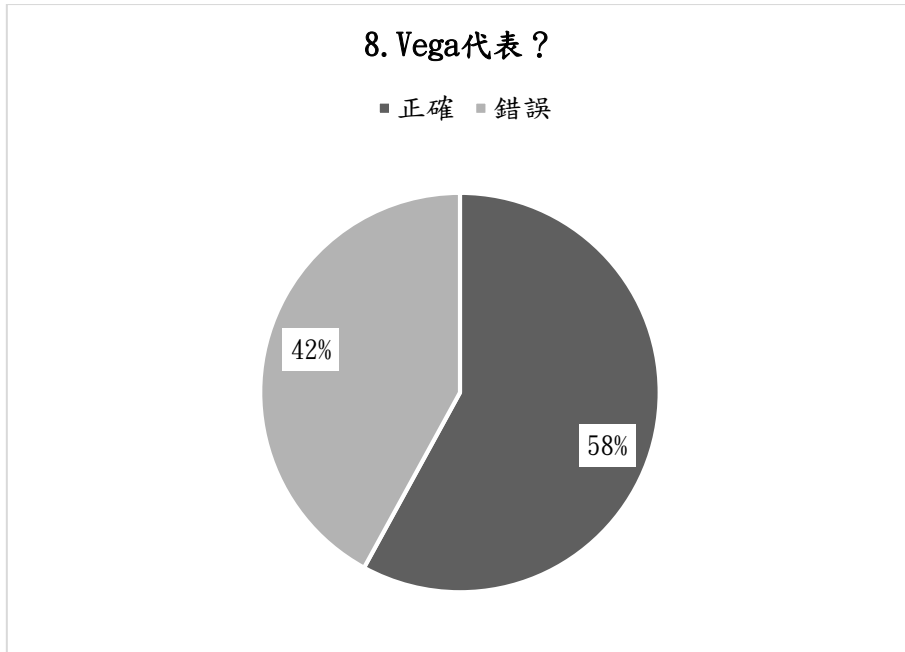
圖表 1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六題答題狀況

7. 價內歐式賣權的隱含價值隨標的資產價格上升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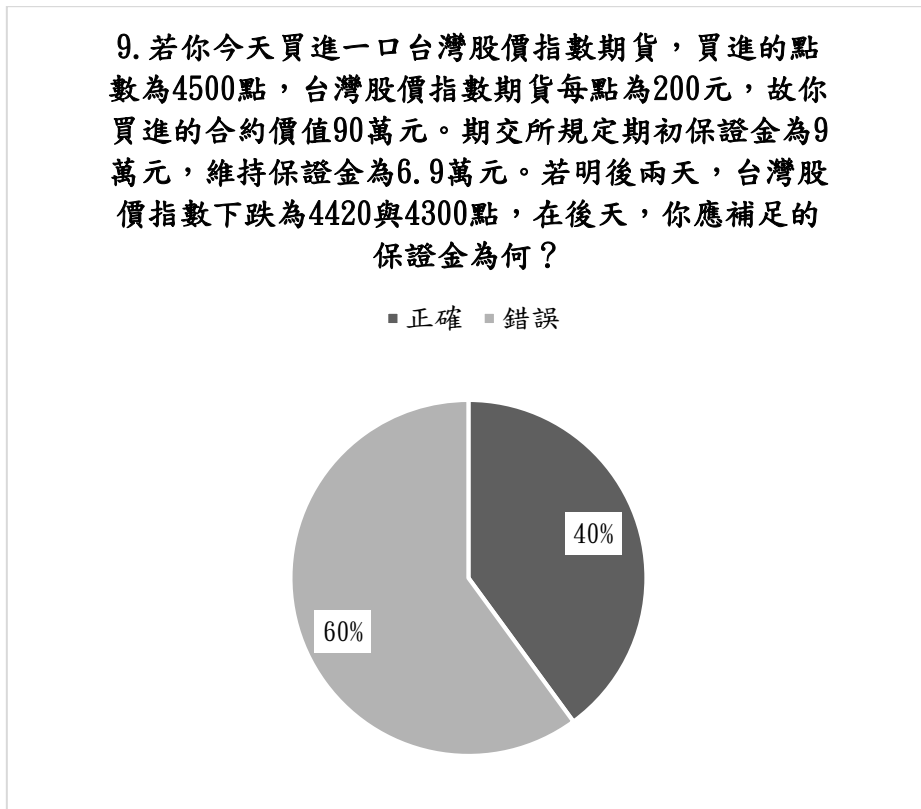
■ 正確 ■ 錯誤



圖表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七題答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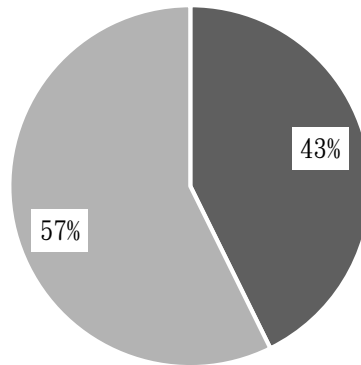
圖表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八題答題狀況



圖表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九題答題狀況

10. 強制平倉是指由於客戶盤中保證金水位過低、或是盤後追繳約定期限到期，或是當沖未於規定時間內補足保證金或平倉，或是涉及現貨交割的合約即將到期等因素，期貨商強制將客戶留倉部位予以減倉或全部平倉。期貨會因下列哪些情形而執行強制平倉？

■ 正確 ■ 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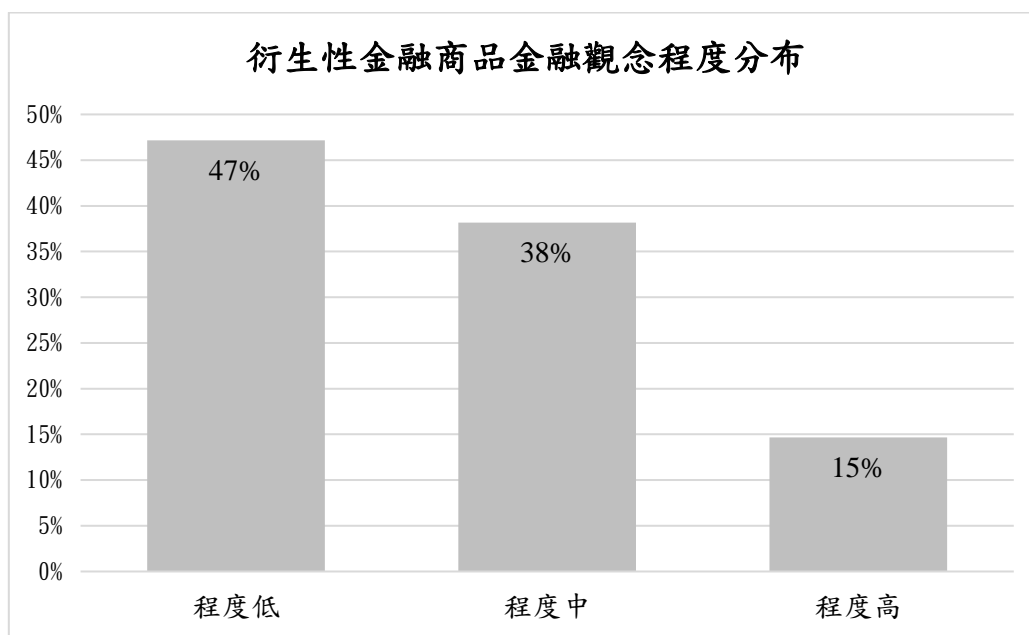


圖表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第十題答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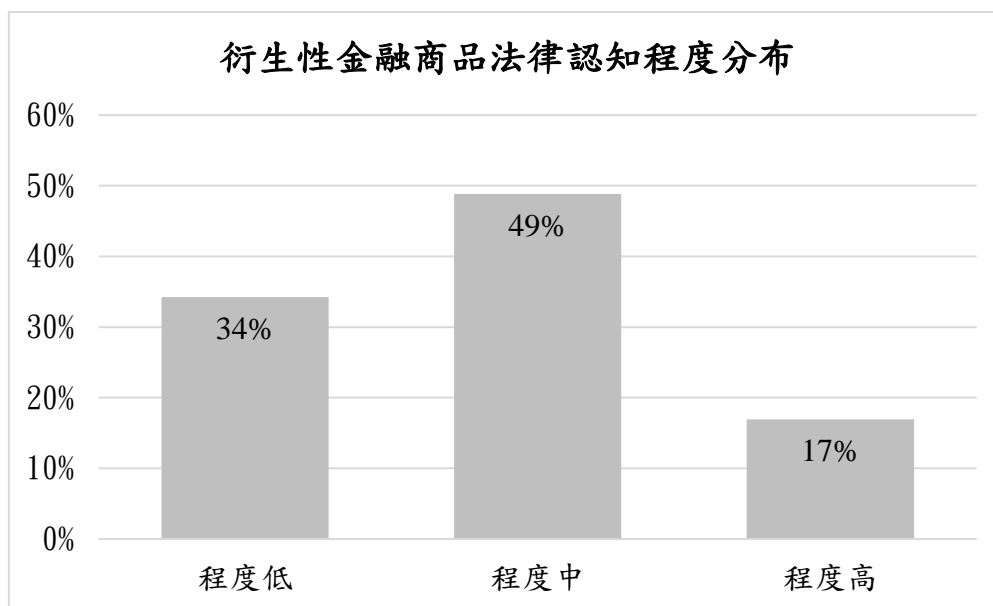
後五題涵蓋期貨交易策略與期貨市場制度，答對率相較於前五題就沒有這麼高，可見多數期貨交易者對與整體市場法律認知與制度認識相對較低。根據上面圖表 7-圖表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各題回答狀況可以得知，整體而言，受訪民眾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觀念正確率比較高，但是交易策略與市場法律制度方面的認知相對較低。

我們進一步把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指數的 10 個問題，將前 8 題(第 1 題~第 8 題)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知識觀念以及後兩題視為法律認知(第 9 題~第 10 題)，前 8 題如果答對 2 題(含)以下定義為金融觀念程度低，答對 6 題(含)以上定義為金融觀念程度高，其餘則定義為金融觀念程度中等。

在法律認知程度方面，後 2 題如果都答錯定義為法律認知程度低，答對 2 題定義為法律認知程度高，只答對 1 題則定義為法律認知程度中等。



圖表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分布



圖表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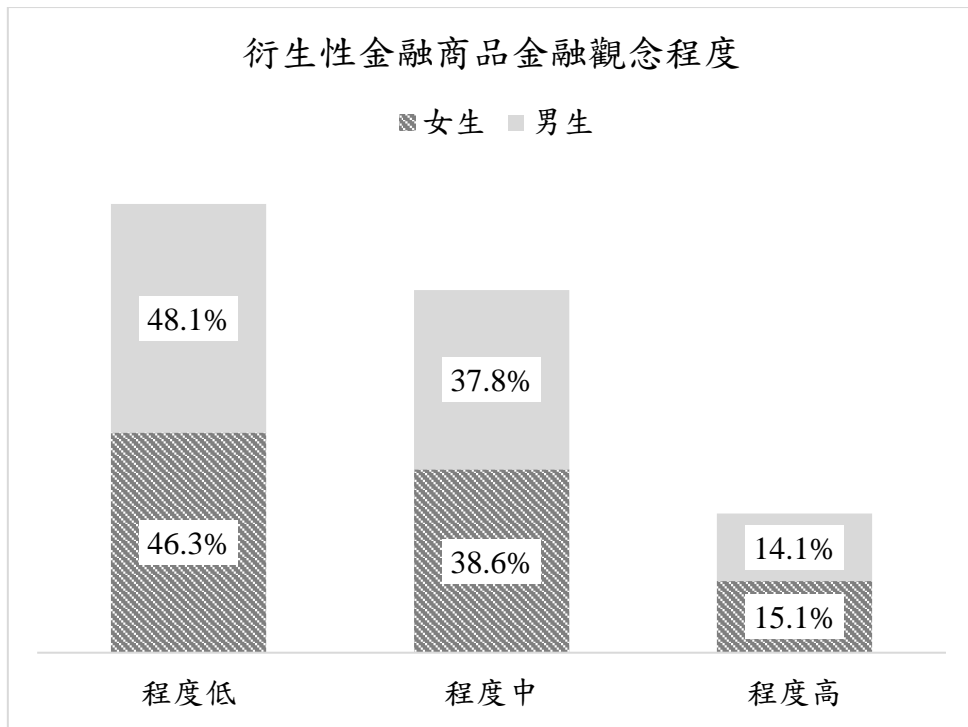
根據上圖表 17 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分布情況可以發現，本次受訪者只有 15% 的答題正確數目超過 6 題(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

觀念程度高類別)，而且回答正確數目小於 2 題的將近一半(47%)。根據上圖表 18 的數據，受訪者只有 17%的法律認知屬於程度高類別，有將近 1/3 的受訪者法律認知屬於程度低類別(34%)。因此，整體說明台灣民眾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認知還有可以加強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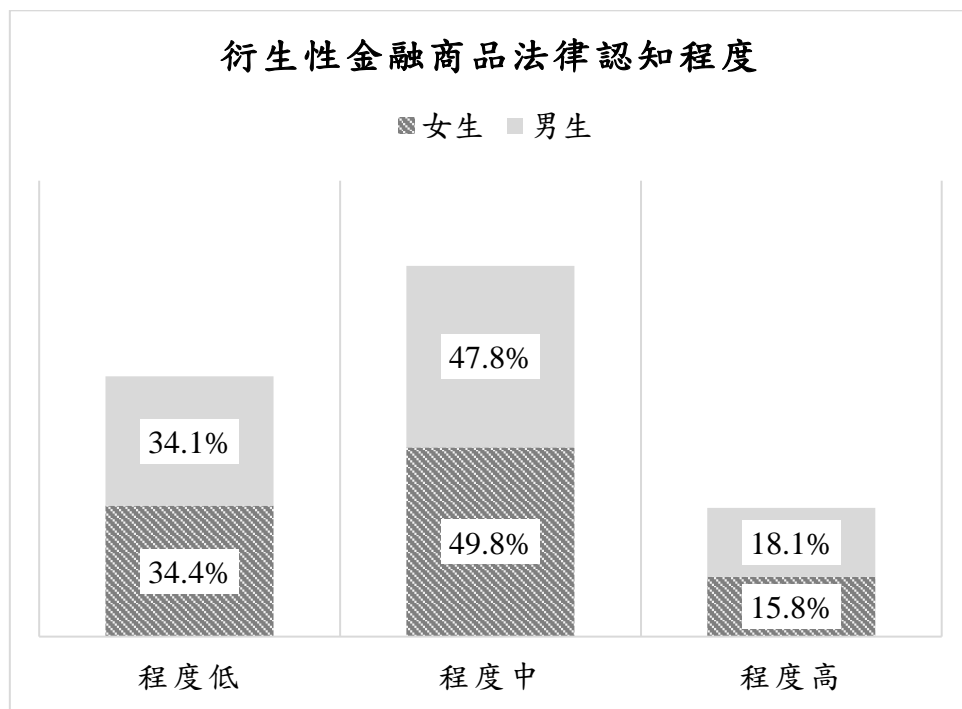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分析

### 第一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的分布概況

為描述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法律認知和個人特徵的關聯性，本研究將受訪者的個人背景，按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工作背景與個人年平均所得等類別作區分。從以下圖示可以發現，不同年齡層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認知程度上並沒有存在明顯差異。女性受訪者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略高於男性，而男性受訪者的法律認知程度略高於女性。另外，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越高和其他職業(勞工)的受訪者，對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有較高的認知，原因主要是金融從業人員皆屬於此工作類別。最後，個人年平均所得越高，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程度即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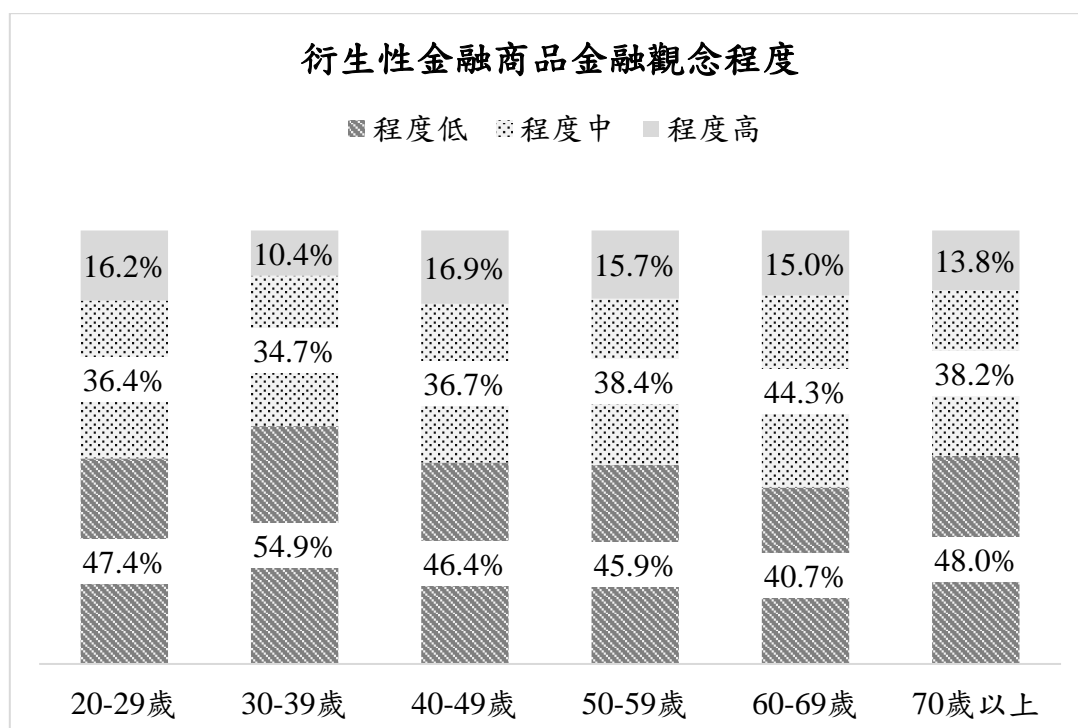


圖表 19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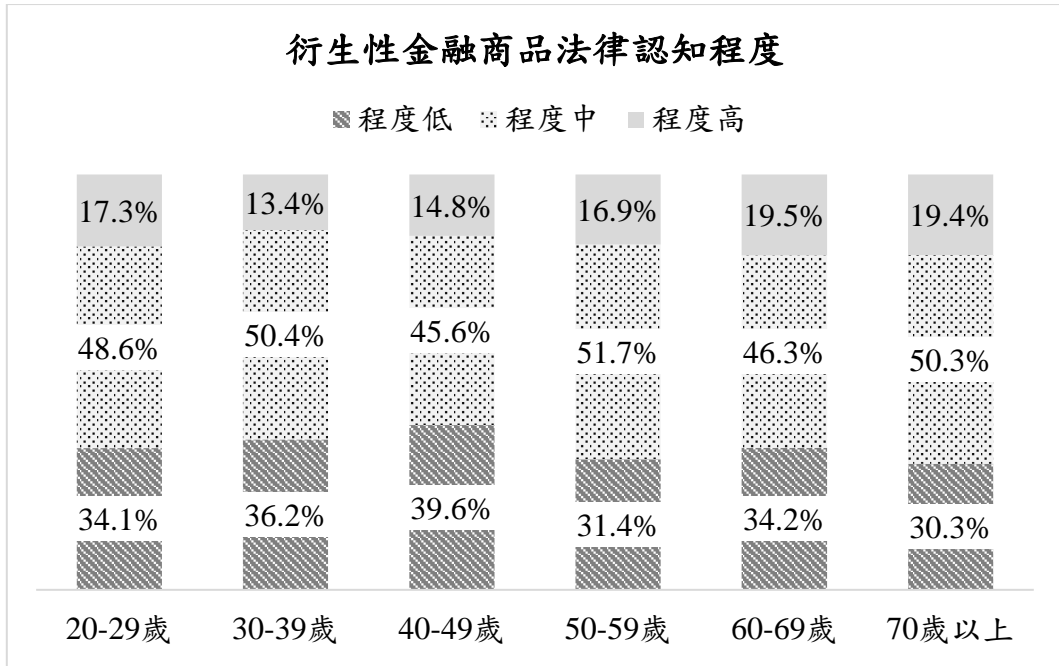


圖表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圖表 19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從本圖我們可以發現不管男性或女性的受訪者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低的比例最高，程度中比例次之。圖表 20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程度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從本圖我們可以發現不管男性或女性的受訪者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中的比例最高，程度低比例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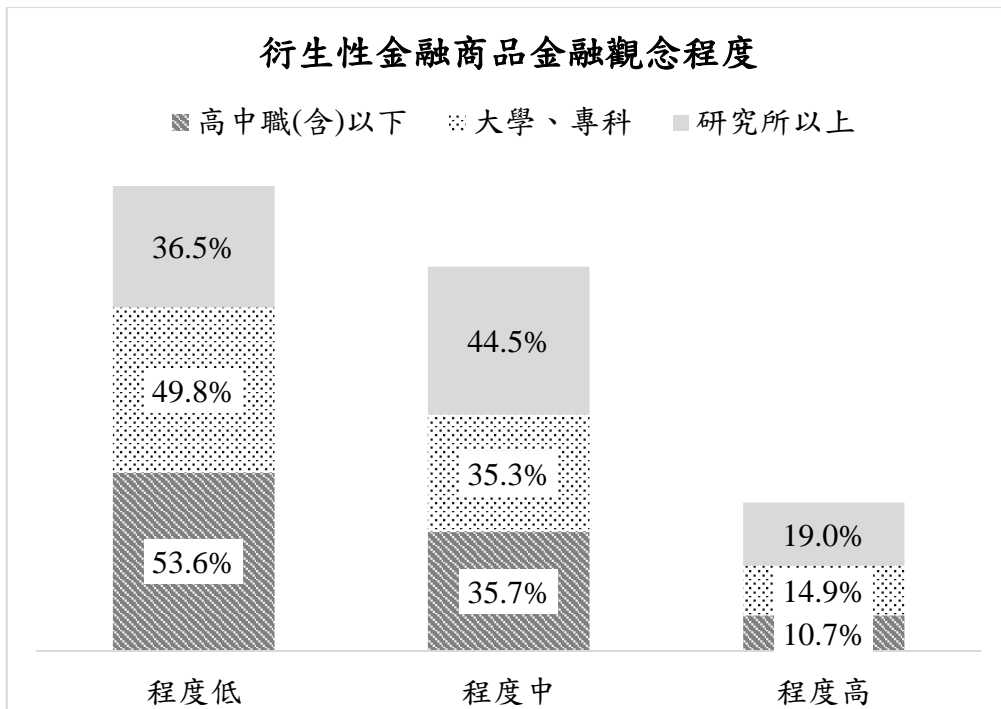


圖表 21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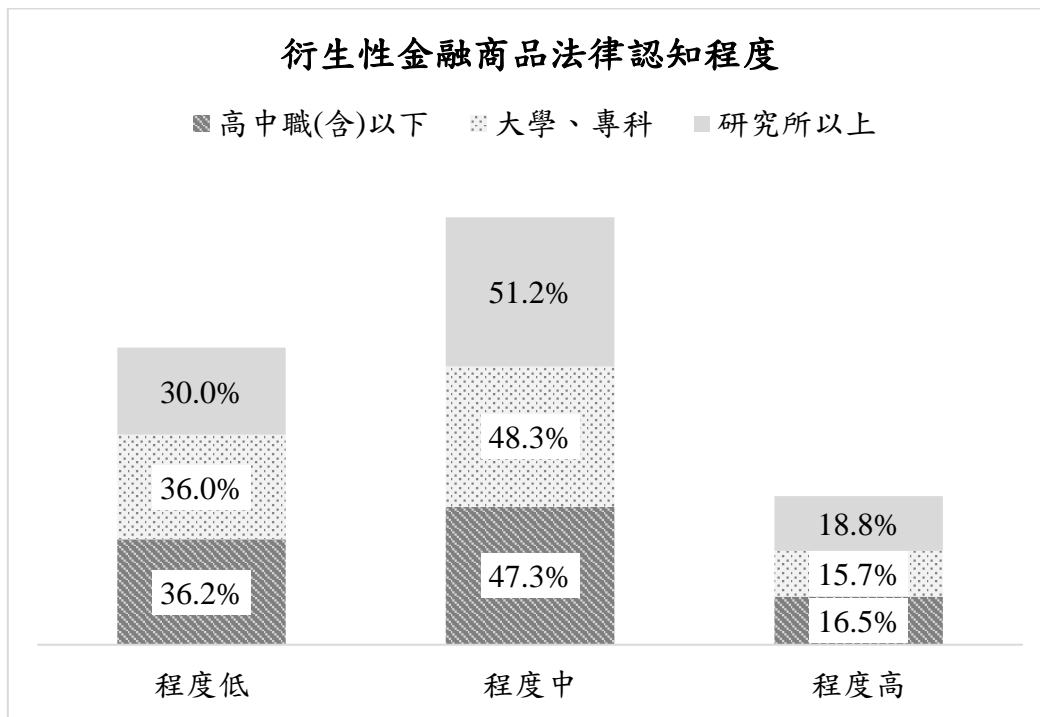


**圖表 22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從圖表 21 我們可以發現不管哪個年齡層的受訪者，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低的比例最高，程度中比例次之。從圖表 22 我們同樣可以發現不管哪個年齡層的受訪者，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中的比例最高，程度低比例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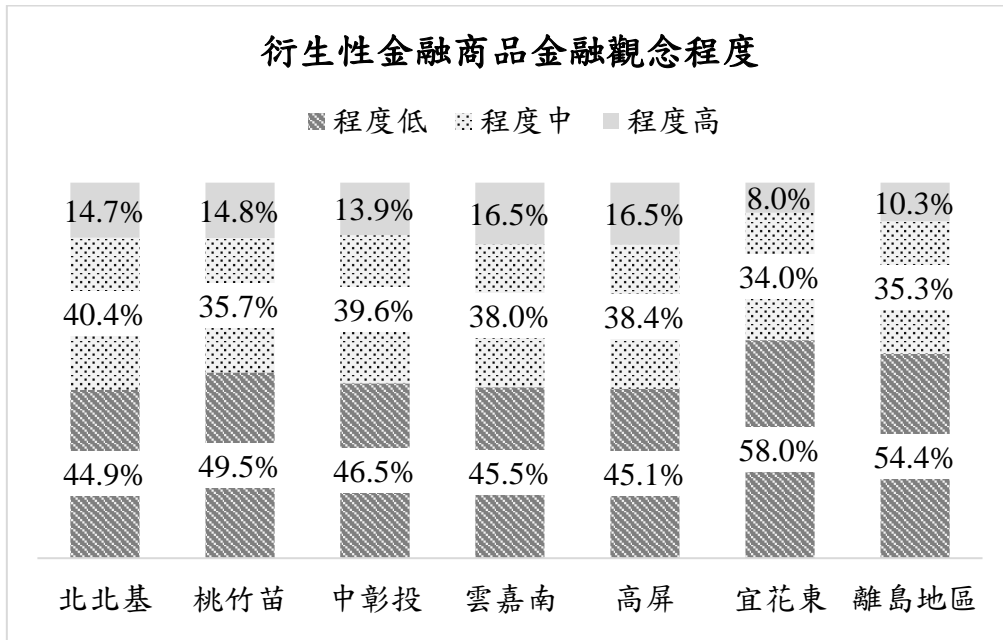
圖表 23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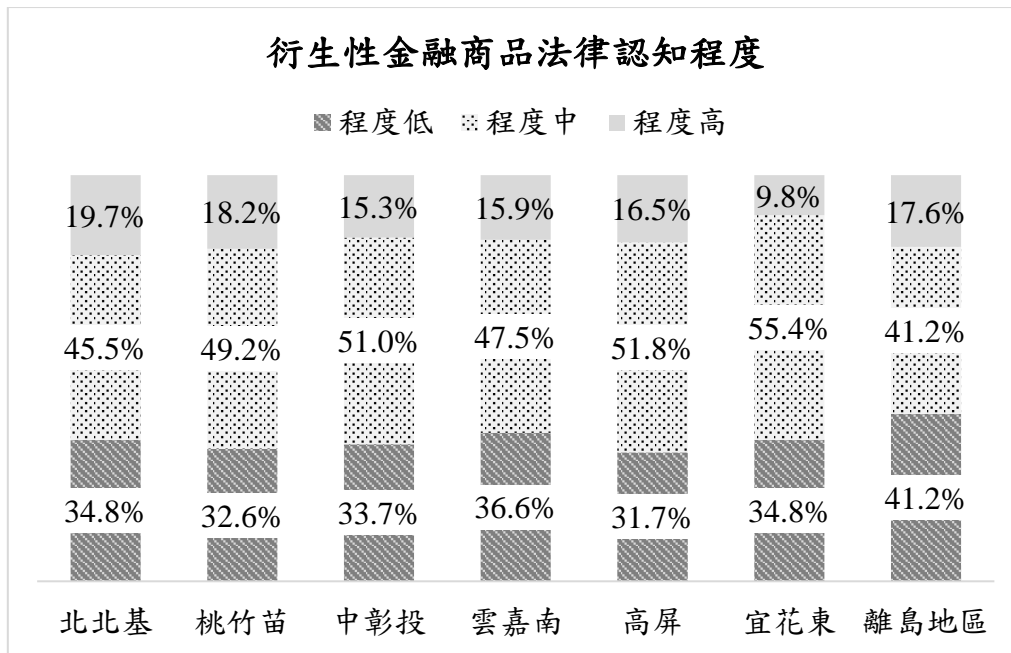
圖表 24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由圖表 23 可發現除了研究所受訪者，其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中的比例超過低的比例外，程度高的也是以研究所學歷的受訪者最高。

由圖表 24 我們同樣可以發現不管哪個學歷層級的受訪者，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中的比例最高，程度低比例次之。而法律認知程度高的也是以研究所學歷的受訪者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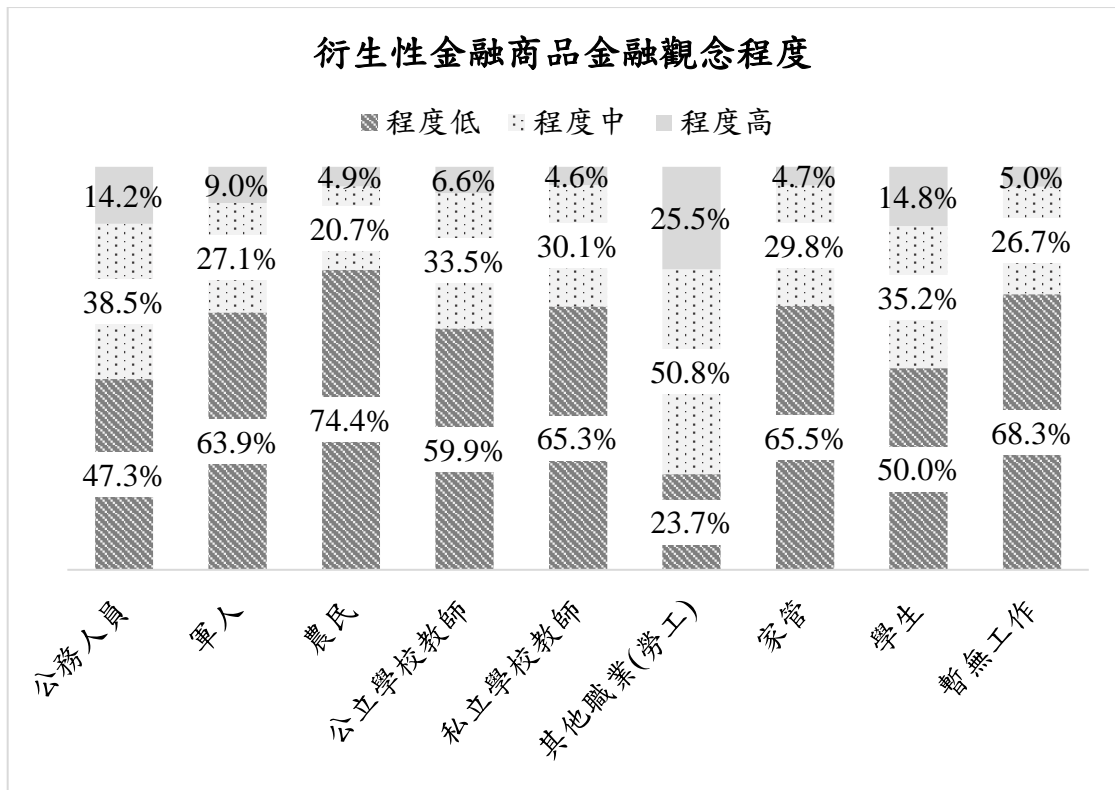


圖表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居住地區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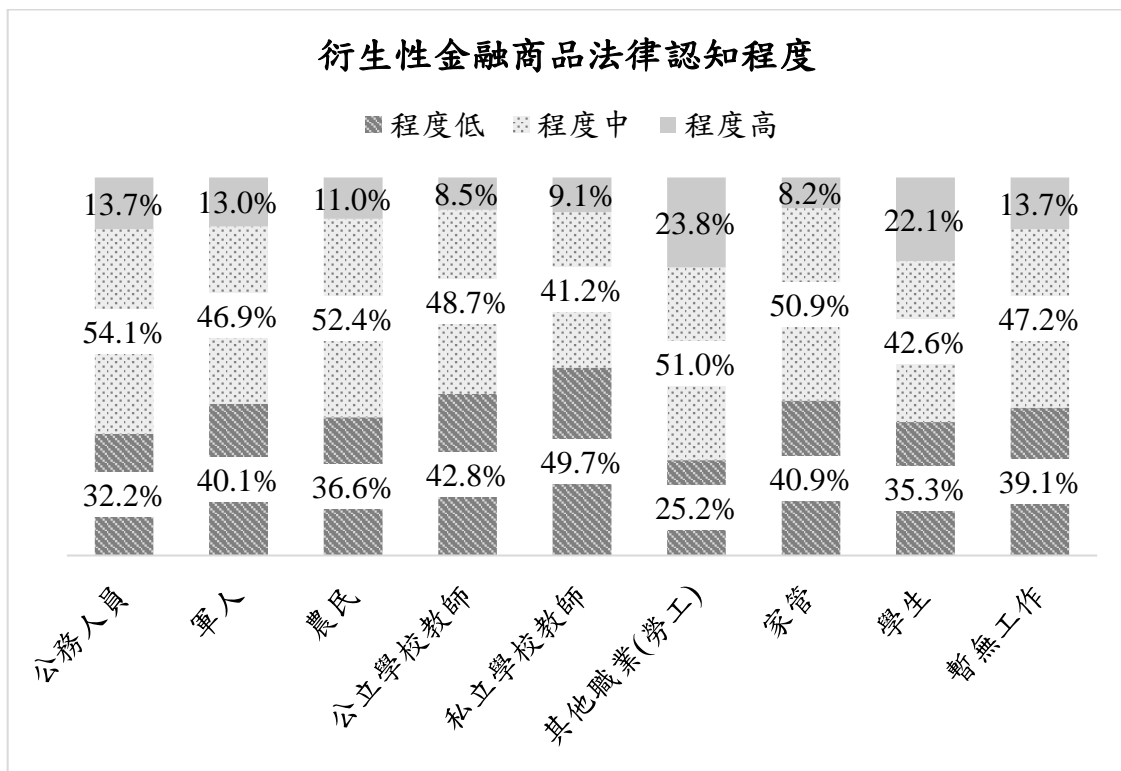


圖表 26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居住地區之交叉分析

圖表 25 各地區受訪者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我們可以發現各地區知識程度低的受訪者都接近 50%，其中以宜花東和離島低程度的比率最高，超過 50%。圖表 26 我們同樣可以發現不管哪個地區的受訪者，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中的比例最高，程度低比例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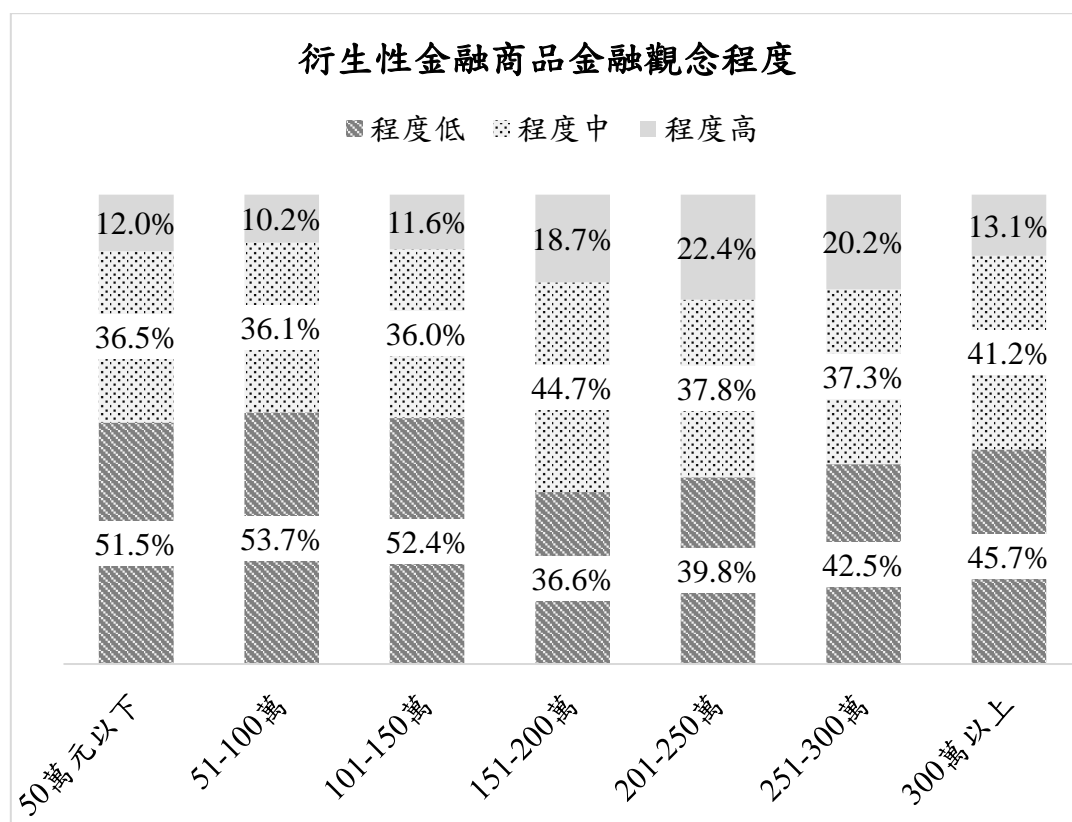


圖表 27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目前職業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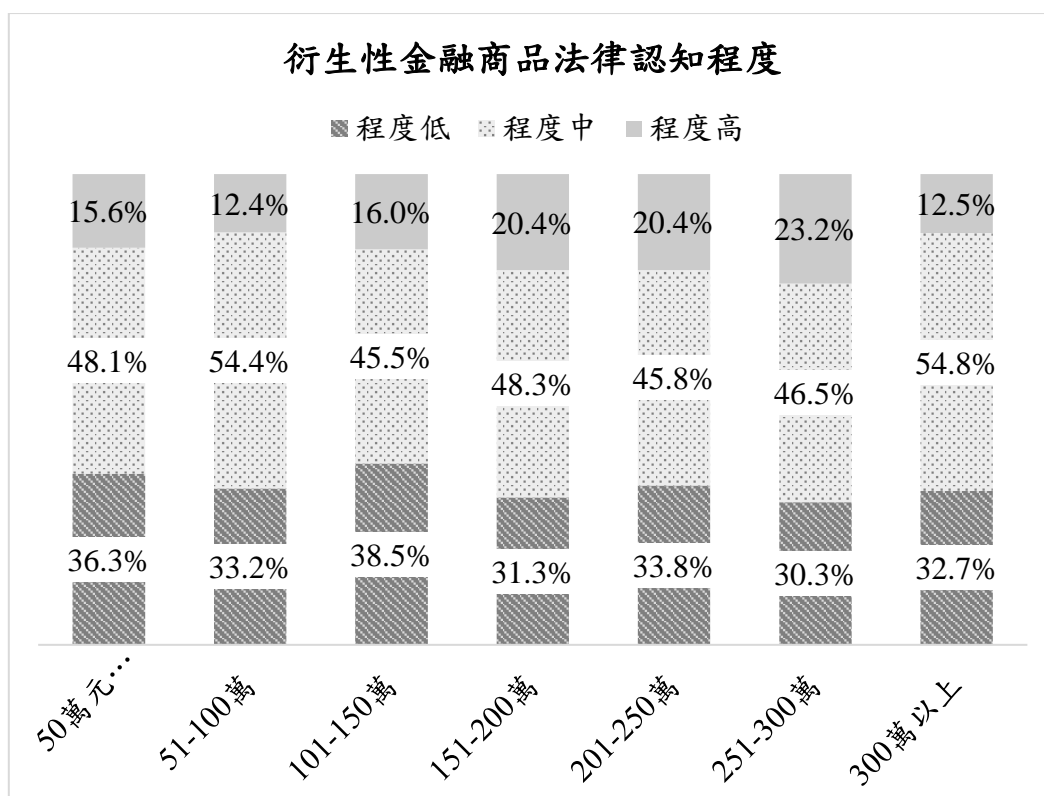


圖表 28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目前職業之交叉分析

圖表 27 為各職業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其中以學生及其他職業（勞工）程度高的比率最高，且其中其他職業（勞工）程度高超過 23%，推測是因為勞工有涵蓋金融從業人員。圖表 28 我們同樣可以發現私立學校教師外，不管哪個職業的受訪者，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中等比例最高，程度低比例次之。



圖表 29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年所得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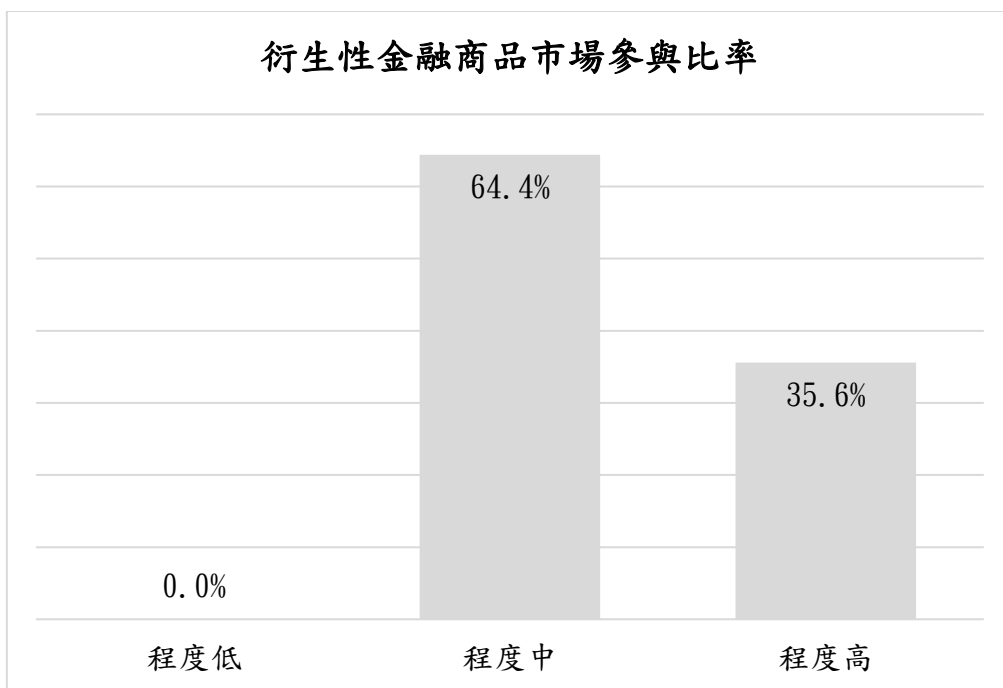


圖表 30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年所得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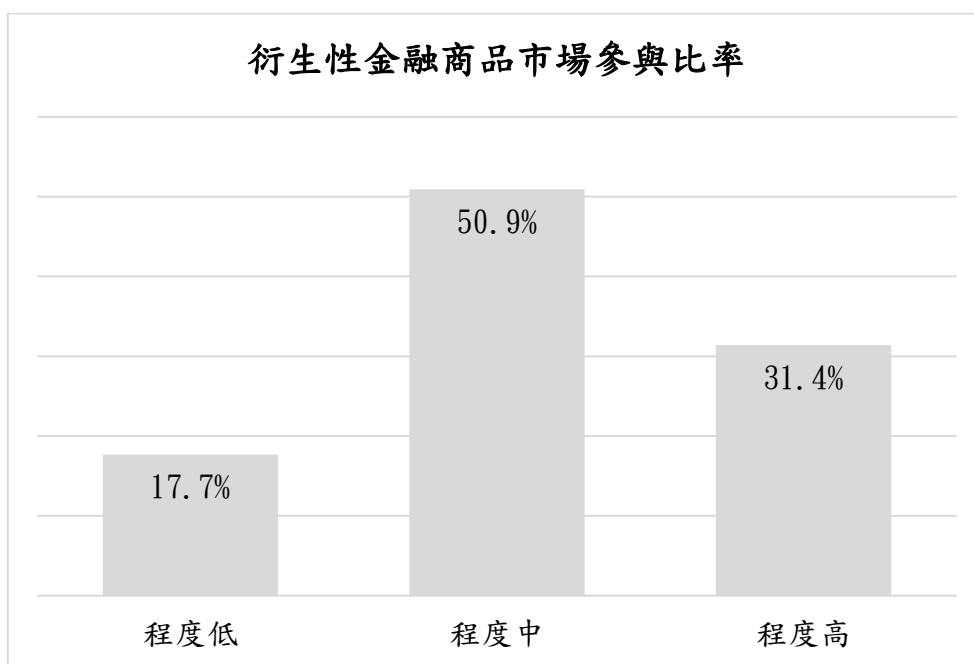
圖表 29 與圖表 30 為受訪者年所得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法律認知關係，我們可以發現，除了 300 萬以上的群體外，年所得越高金融觀念程度與法律認知程度也越高。

## 第二節 期權市場的參與概況

過去十年(2011 年~2019 年)，台灣的期權市場光是自然人參與交易量的就將近占了一半(48.89%)，因此，哪種個人特徵會參與期權市場呈現，值得多方面地檢視。基於聚焦起見，本研究著眼於不同個人背景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知識程度，如何影響期權市場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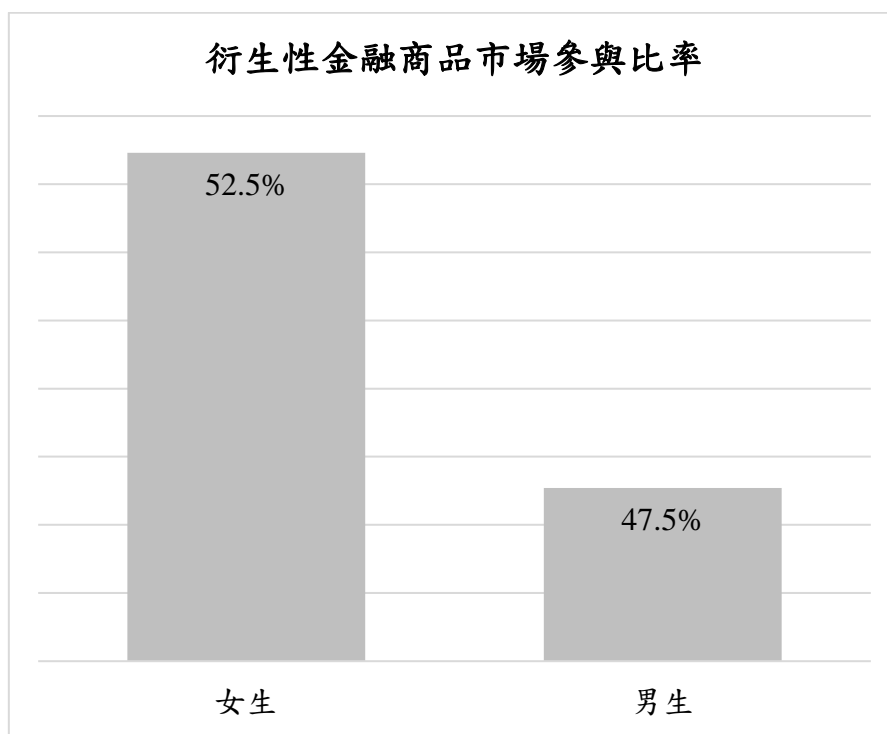
圖表 31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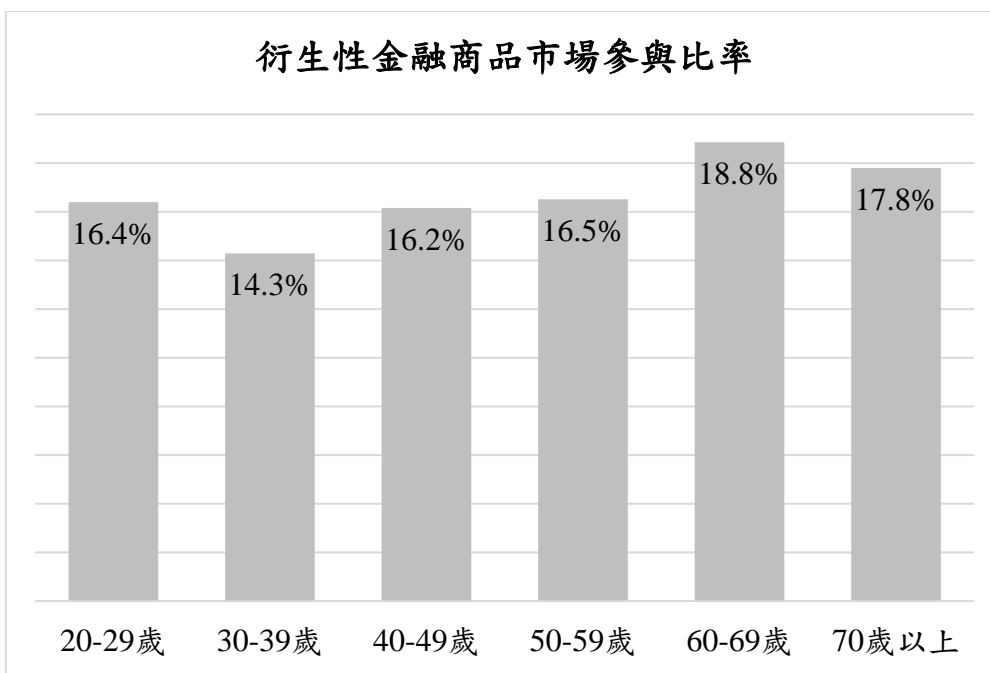
圖表 32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之交叉分析

圖表 31 可明顯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觀念程度越高，相對參與期權市場的比率也越高，尤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知識程度屬於最低程度的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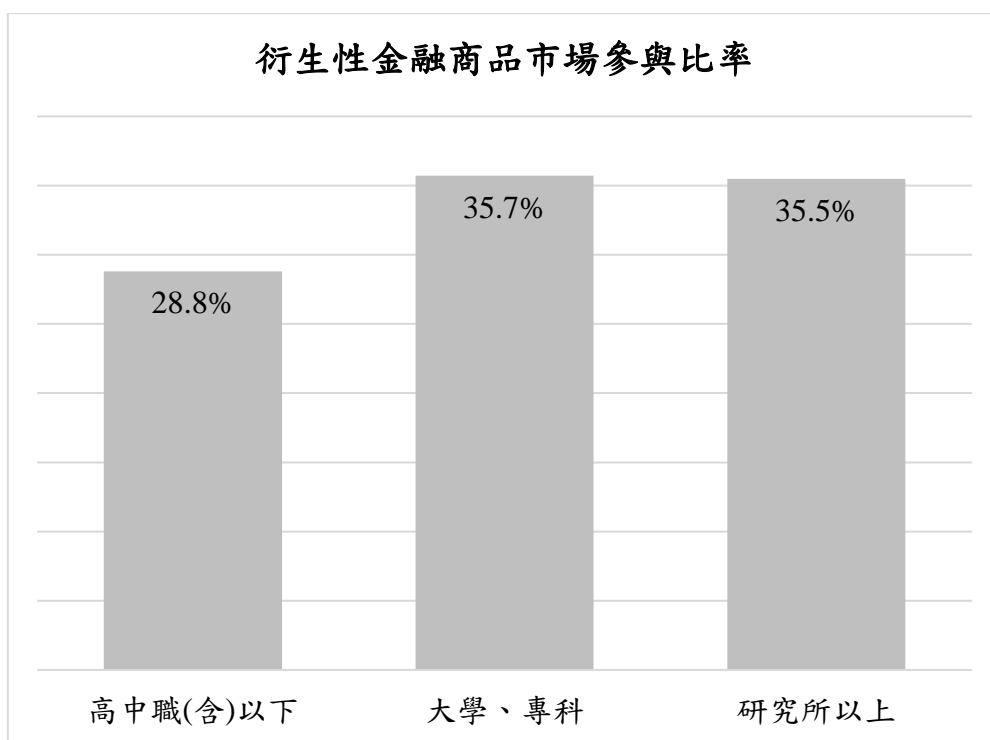
因為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該市場的不了解，所以都不參與交易。圖表 32 我們同樣可以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越高，相對參與期權市場的比率也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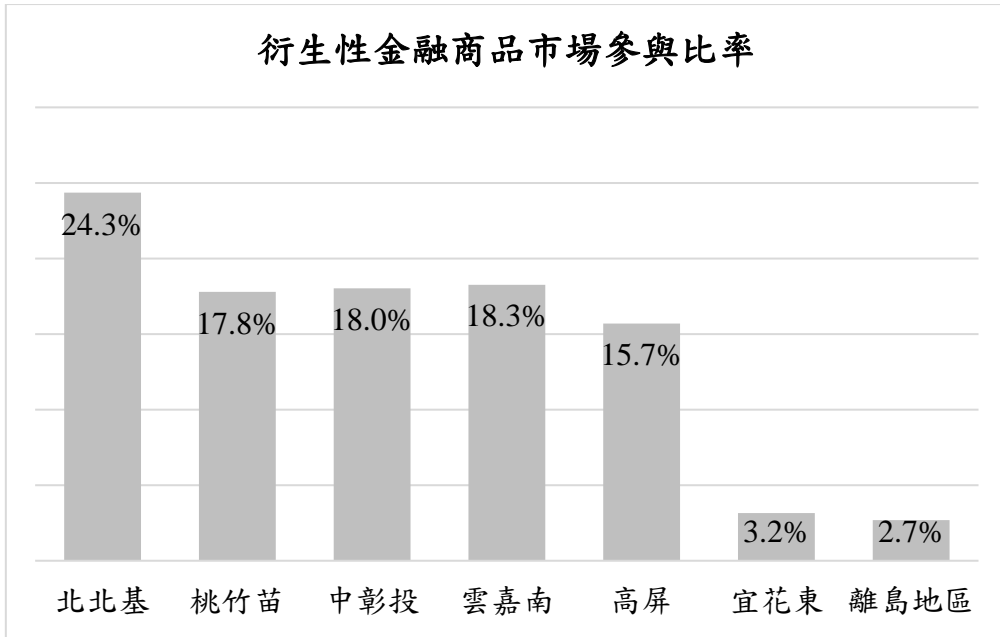
圖表 33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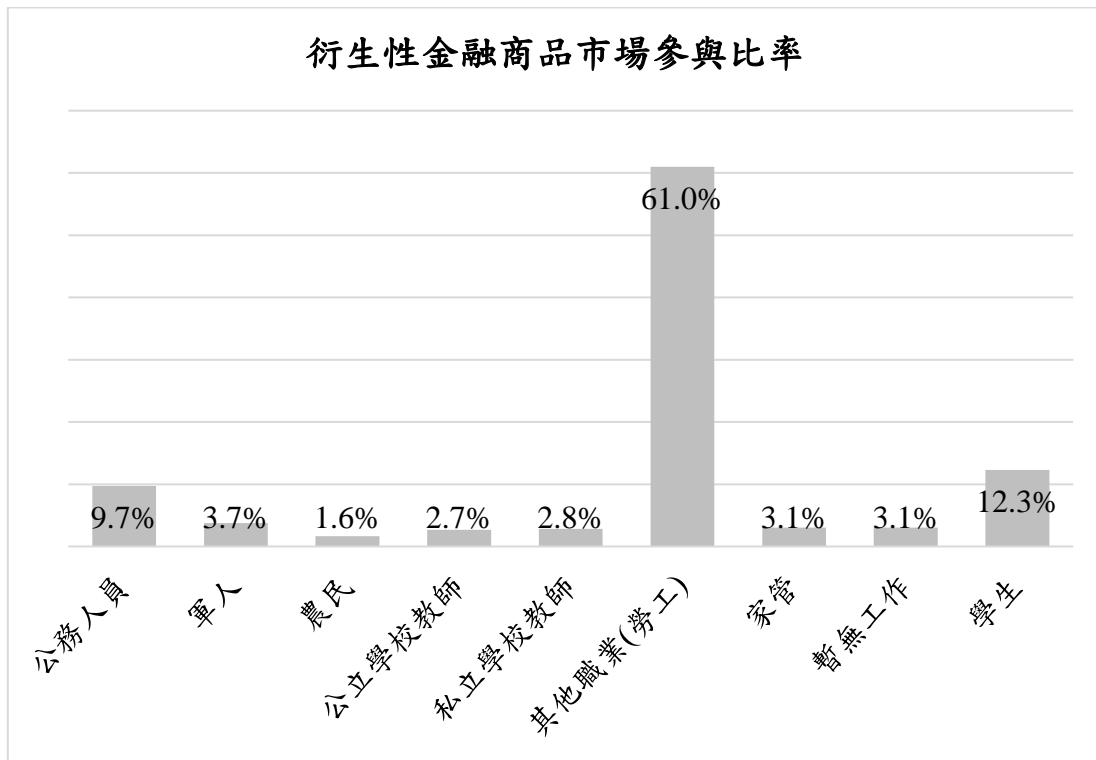
圖表 34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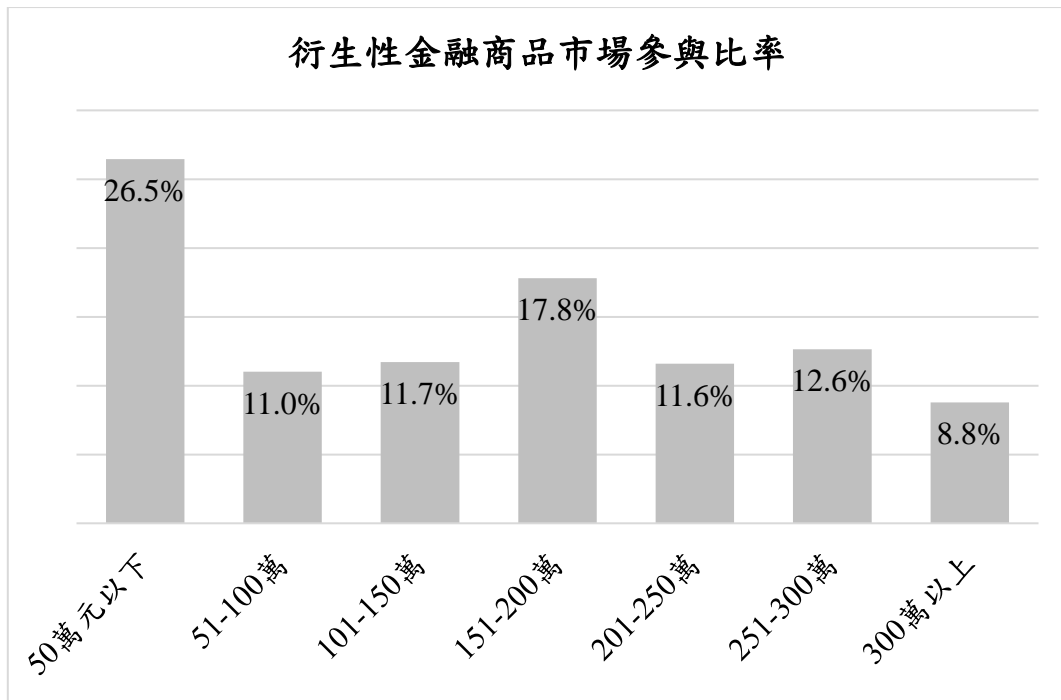
圖表 35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圖表 36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居住地區之交叉分析



圖表 37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目前職業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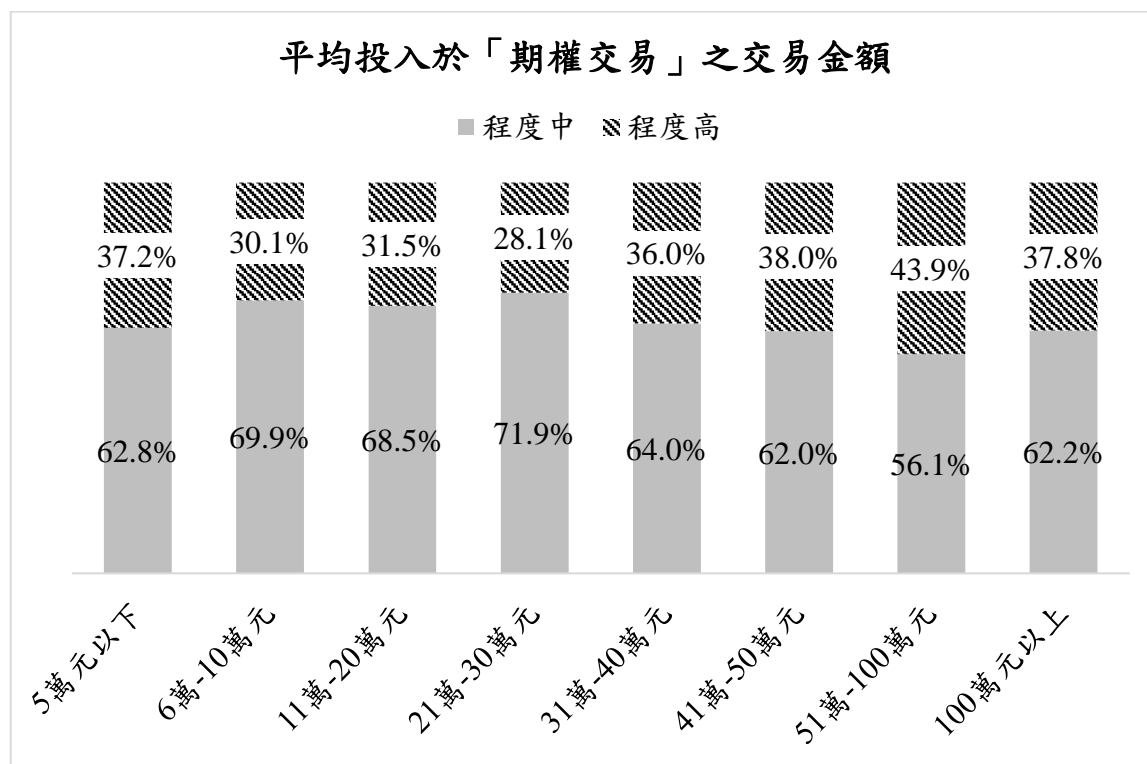
**圖表 38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比率與受訪者年所得之交叉分析**

從上圖表 33 至圖表 38 亦可發現，隨著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其在期權市場的參與比率也越高，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的受訪者，只有 28.8% 參與期權市場的交易。其次、性別、年齡與居住地區沒有顯著差異，而在工作狀態方面，公務人員、勞工與學生參與期權市場比率增加很多。最後，個人年所得最低的族群(50 萬元以下)，參與期權市場的比率最高(26.5%)。上述這些現象(即受訪者的工作狀態與年所得)和 Campbell (2006)及 van Rooij, Lusardi and Alessie (2011)的研究參與股票市場結論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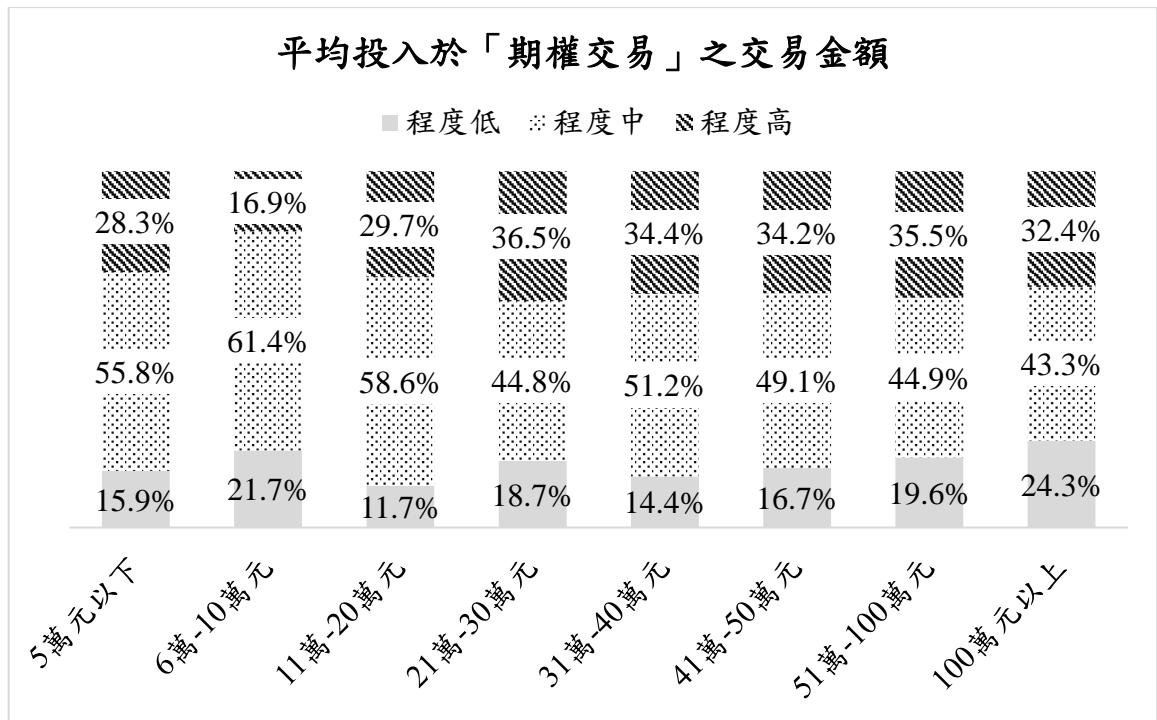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和期權市場參與金額之關係

由下圖表 39 與圖表 40 可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法律認知程度與投入於「期權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沒有明顯的關聯性，換句

話說，參與期權市場的交易人，不會因為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程度較高而投入較多的金額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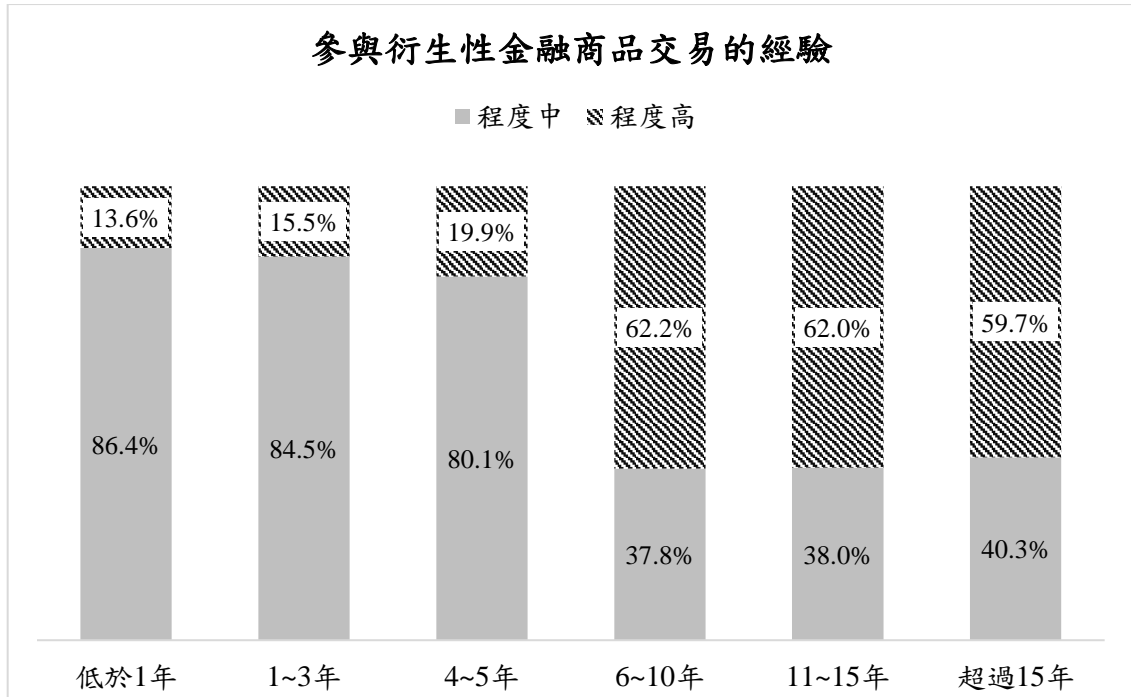


圖表 39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投入「期權交易」金額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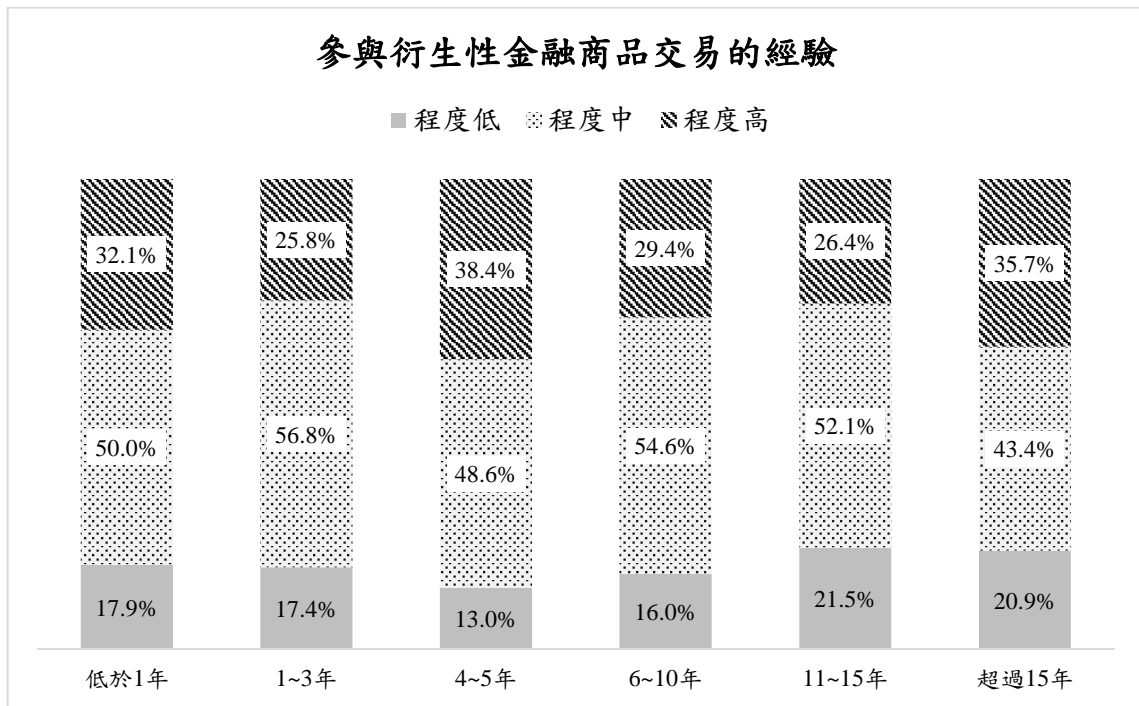


圖表 40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投入「期權交易」金額交叉分析

不過下圖表 41 與圖表 42 就可明確發現，隨著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經驗越久，交易人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認知程度越高。



圖表 4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經驗與交易人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交叉分析



圖表 4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經驗與交易人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交叉分析

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與期權商品交易的分布後，本研究

接著分別運用 Logit 與 Probit 迴歸方法，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與期權商品參與的關聯性。我們把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認知的 10 個問題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知識指數。表格 1 實證結果顯示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對民眾參與期權商品市場交易，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也就是說，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較高的民眾，愈可能參與期權商品市場的交易，也就是說參與期權交易的期貨交易人已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知識。此外，年齡介於 30~49 歲的民眾，相對參與期權商品市場交易的機率較低，工作狀態為公務人員、勞工和學生參與相對參與期權商品市場交易的機率較高，值得注意的是，個人的年平均所得超過 200 萬者，對於參與期權商品市場交易的機率會減少，不過個人的年平均所得介於 151-200 萬反而會提高參與期權商品市場的交易。

**表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和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參與關聯性分析**

	<b>Logit</b>	<b>Probit</b>
常數項	-12.230***(0.9811)	-5.947***(0.449)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	2.202***(0.1106)	0.957***(0.041)
性別變數(參考變數:女性)		
男性	-0.089(0.196)	-0.090(0.100)
年齡變數(參考變數:70 歲以上)		
20~29 歲	-0.553(0.340)	-0.240(0.174)

30~39 歲	-0.643*(0.346)	-0.326*(0.175)
40~49 歲	-0.882** (0.351)	-0.453** (0.179)
50~59 歲	-0.158(0.324)	-0.029(0.169)
60~69 歲	-0.438(0.328)	-0.198(0.170)
教育程度變數(參考變數:高中 職以下)		
專科或大學	0.168(0.239)	0.071(0.122)
研究所以上	0.312(0.241)	0.172(0.124)
居住地區(參考變數:離島地區)		
北北基	0.329(0.638)	0.142(0.318)
桃竹苗	0.196(0.651)	-0.005(0.325)
中彰投	0.370(0.649)	0.150(0.325)
雲嘉南	0.274(0.656)	0.140(0.326)
高屏	0.372(0.657)	0.193(0.328)
宜花東	0.046(0.725)	-0.014(0.372)
工作狀況(參考變數:暫無工作)		
公務人員	1.186** (0.508)	0.604** (0.258)
軍人	0.525(0.567)	0.240(0.286)
農民	0.837(0.665)	0.402(0.339)
公立學校教師	-0.564(0.610)	-0.191(0.303)

私立學校教師	0.389(0.552)	0.206(0.280)
其它職業(勞工)	2.279***(0.443)	1.132***(0.224)
家管	-0.180(0.550)	-0.063(0.280)
學生	1.328***(0.478)	0.714***(0.244)
個人年所得(參考變數: 50 萬元 以下(含無所得))		
51~100 萬	-0.375(0.343)	-0.246(0.175)
101~150 萬	0.136(0.317)	0.079(0.166)
151-200 萬	0.581*(0.311)	0.330** (0.163)
201-250 萬	-1.075** (0.425)	-0.495** (0.205)
251-300 萬	-0.731* (0.384)	-0.320* (0.192)
300 萬以上	-1.140***(0.420)	-0.475***(0.209)
樣本數	2,075	2,075
Pseudo R <sup>2</sup> (%)	73.70	7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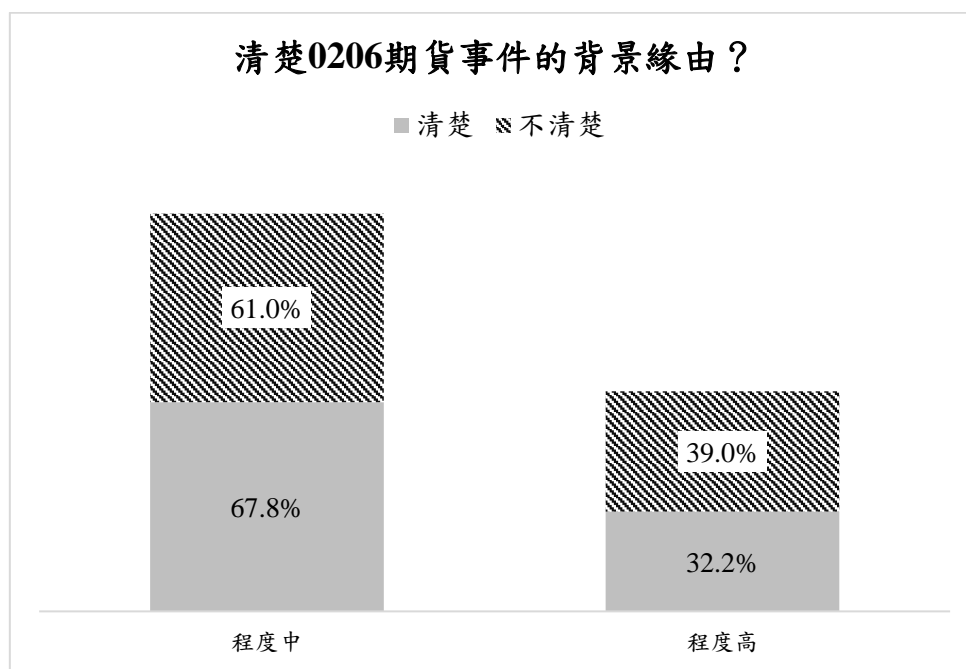
\*\*\*代表在1%顯著水準下顯著；\*\*代表在5%顯著水準下顯著；\*代表在10%

顯著水準下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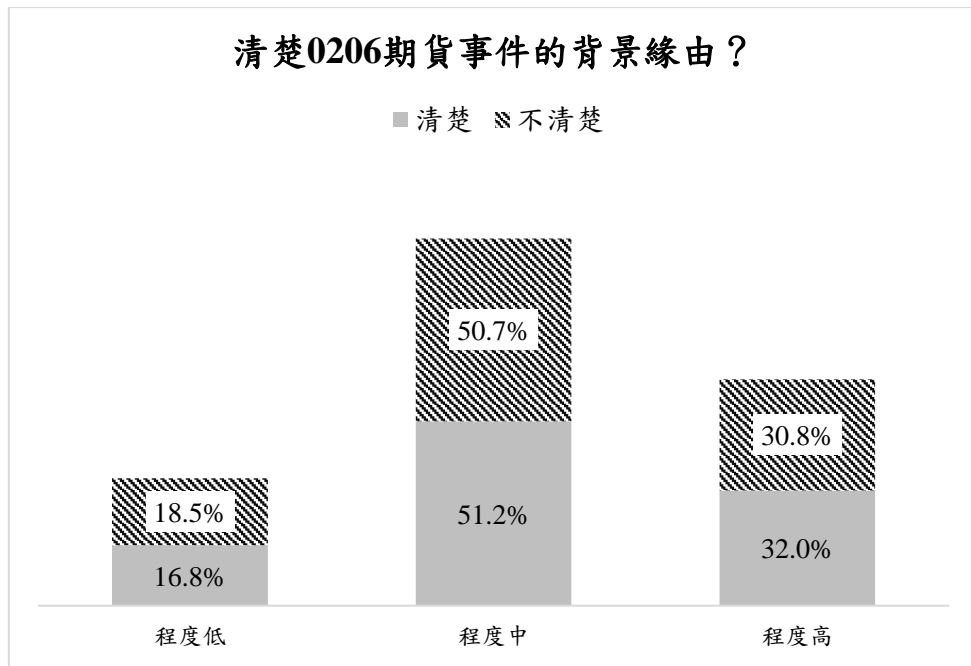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和 0206 期貨事件之關係

0206 期貨事件是發生在 2018 年 2 月 6 日，台灣期貨市場因選擇權價格出現非線性的波動，造成風險指標低於強制沖銷比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金

融觀念最高族，選擇權價格大幅波動，許多交易人帳戶之部位依規定被全部沖銷。因此，本研究試圖釐清民眾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和 0206 期貨事件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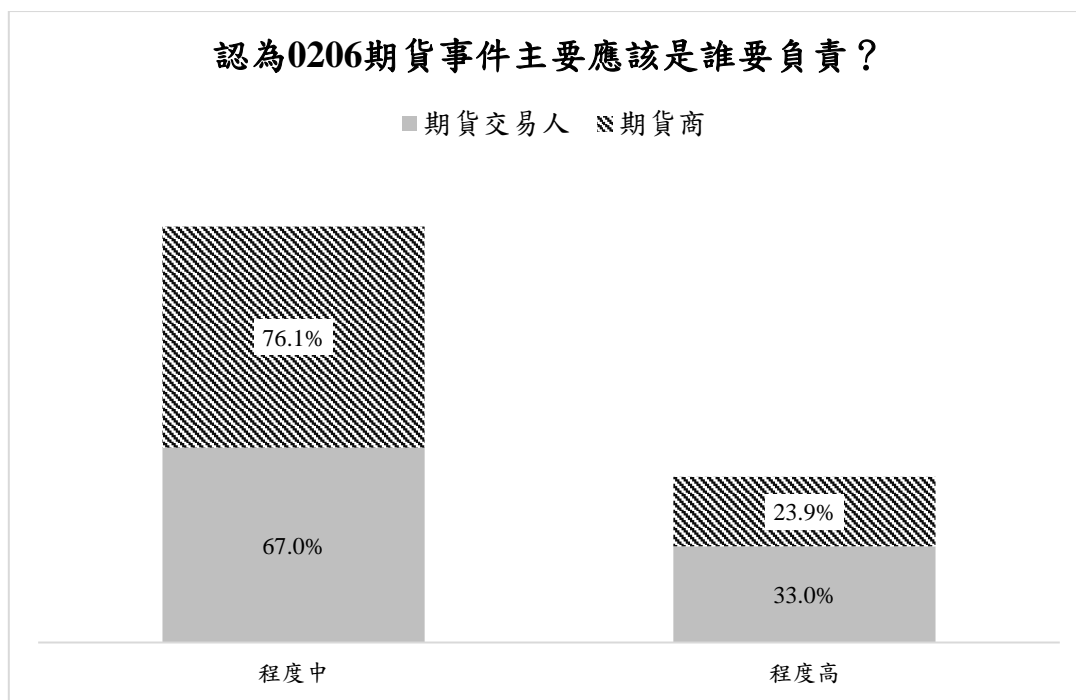


圖表 43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與受訪者清楚 0206 期貨事件的背景緣由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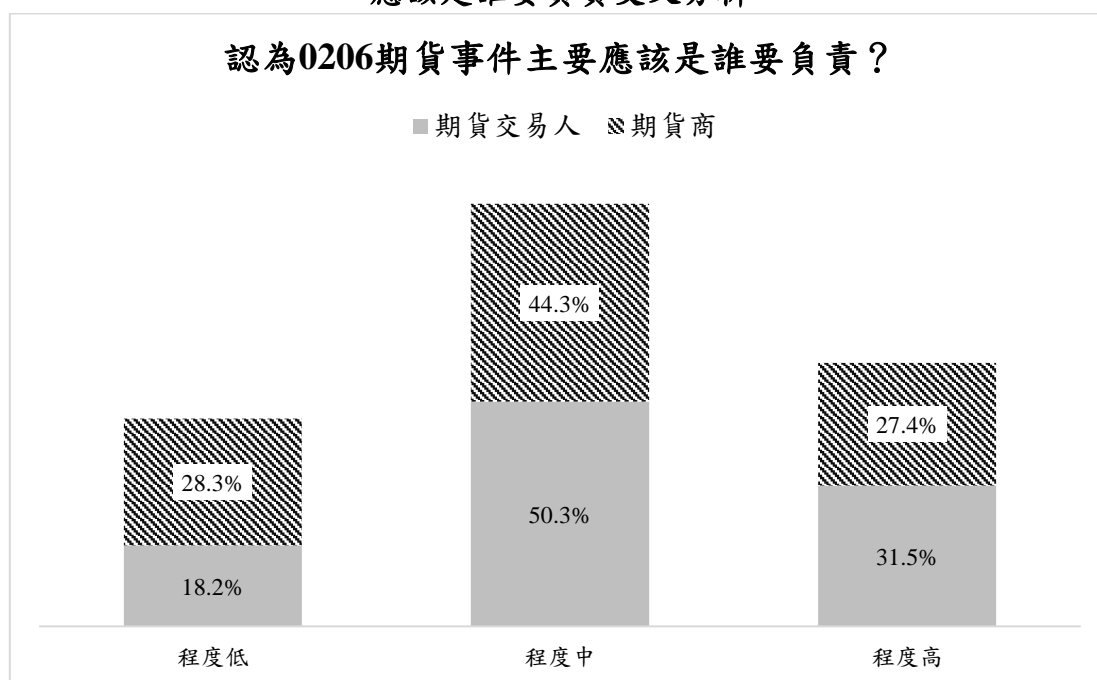


**圖表 44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清楚 0206 期貨事件的背景緣由交叉分析**

首先，由圖表 43 可以得知，金融觀念的高低對於清楚 0206 期貨事件發生的背景緣由，並不存在明確的關聯。但是由圖表 44 可以發現，法律認知越高的族群越清楚 0206 期貨事件發生的背景。



**圖表 45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與受訪者認為 0206 期貨事件主要應該是誰要負責交叉分析**



**圖表 46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與受訪者認為 0206 期貨事件主要應該是誰要負責交叉分析**

不過進一步分析清楚 0206 期貨事件發生背景緣由的樣本，由圖表 45 可以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程度高的族群有比較高的比例認為此

事件主要應該是期貨交易人自己要負責，然而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中間的族群，卻有比較高的比例認為應該是期貨商要負責。由圖表 46 可以發現，法律認知越高的族群越認為 0206 期貨事件主要應該是期貨交易人自己要負責，相反的，法律認知低的族群，則有比較高的比例認為 0206 期貨事件應該由期貨商負責。

本研究進一步分別運用 Logit 與 Probit 迴歸方法，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與 0206 期貨事件的關聯性。表格 2 的 Panel A 實證結果顯示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對清楚 0206 期貨事件發生的背景緣由，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也就是說，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較高的民眾，愈可能清楚 0206 期貨事件發生的背景緣由。表格 2 的 Panel B 實證結果也顯示，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對認為 0206 期貨事件”期貨交易人”應該負責，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也就是說，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較高的民眾，愈可能認為 0206 期貨事件 ”期貨交易人 ”應該負責。

**表格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和 0206 期貨事件關聯性分析**

	Logit	Probit
Panel A 因變數:清楚 0206 期貨事件關聯性分析		
常數項	0.214(0.754)	0.125(0.462)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	0.100**(0.046)	0.062**(0.029)
控制變數	Yes	Yes

樣本數	829	829
Pseudo R <sup>2</sup> (%)	3.50	3.52
Panel B 因變數: 認為 0206 期貨事件” 期貨交易人”應該負責		
常數項	-0.687(1.202)	-0.392(0.692)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程度	0.178**(0.084)	0.103**(0.049)
控制變數	Yes	Yes
樣本數	428	428
Pseudo R <sup>2</sup> (%)	5.99	5.97

\*\*代表在 5%顯著水準下顯著

## 第五章 結論

本文旨在探討金融觀念、法律認知程度與個人內在特徵對民眾參與期權商品市場交易可能性的影響。我們透過問卷調查收集 20 歲以上 2,075 位受訪者的統計結果。實證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知識對民眾參與期權市場交易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將個人內在特徵因素納入考慮，發現教育程度與個人年平均所得愈高的民眾，愈可能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另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認知程度較高的民眾，愈清楚 0206 期貨事件發生的背景緣由；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認知程度越高的交易人，越認為該事件期貨交易人應該要負最大責任。總結來說，本研究結論具有高度的實務涵義，倘若讓社會大眾掌握正確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觀念與法律認知，正確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實現交易者與機構的公平交易，除了可事前減少金融消費糾紛的發生外，對於事後民眾處理金融消費糾紛程度的態度與方式，亦有實質的幫助。由於社會公眾的金融知識和風險意識不健全、不充分，使民眾遭受了許多無謂的損失。近年，政府在處置金融消費爭議上，給予了金融消費者較為周延的保護，這種保護對維護金融穩定和社會穩定起到了積極作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逆向選擇，引發道德風險，不利於民眾樹立“自主交易、自擔風險”的風險意識。透過正確的金融安全教育，該讓國人認識到，他們在交易時，應考慮金融環境的風險狀況，自己做好風險管理，而非把風險管理責任轉嫁給期貨商，一旦出了問題，就利用主管機關或評議中心的免費資源，期望政府無條件賠

付。政府的無條件賠付，不但客觀上增加了公共成本和政府財政負擔，也對金融穩定和社會穩定構成威脅。因此，透過拓展民眾金融知識教育的活動，向民眾普及金融知識，引導民眾提高識別和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有助於消除民眾對金融服務的誤解，增強消費者的金融安全意識以及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信心，進一步提升金融機構自身形象和聲譽，提高金融服務資源使用效率，將對金融產業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而深遠的影響。

## 參考文獻

1. 方世榮、張文賢(2018)，統計學導論（八版），2018年8月，台北：華泰文化。
2. 方世榮、張文賢(2016)，基礎統計學（五版），2016年5月，台北：華泰文化。
3. Calvet, L., Gonzalez-Eiras, M., Sodini, P., 2004. Financial innovation, market participation and asset prices. *Journal of Financial Quantitative and Analysis*, 39, 431–459.
4. Campell, J. Y., 2006. Household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61, 1553–1604.
5. Cardak, B.A., Wilkins, R., 2009. The determinants of household risky asset holdings: Australian evidence on background risk and other factor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33, 850–860.
6. Cole, S., Shastry, G., 2009. Smart Money: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Cognitive Ability and Financial Literacy On Financial Market Participati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Working paper 09-071.
7. Guiso, L., Haliassos, M., Jappelli, T., 2003. Household stockholding in Europe: where do we stand and where do we go? *Economic Policy*, 18, 123–170.
8. Guiso, L., Jappelli, T., 2005. Awareness and stock market participation. *Review of Finance*, 9, 537–567.

9. Haliassos, M., Bertaut, C.C., 1995. Why do so few hold stocks? *Economic Journal*, 105, 1110–1129.
10. Hilgert, M.A., Hogarth, J.M., Beverly, S.G., 2003. Household financial management: the connection between knowledge and behavior. *Federal Res. Bull.* 309–322.
11. Hsiao, Yu-Jen and Wei-Che Tsai. 2018. Financial Literacy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Derivatives Market.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88, 15-29.
12. Jappelli, T., Padula, M., 2015. Investment in financial literacy, social security and portfolio choice. *Journal of Pension Economic and Finance* 14, 369–411.
13. Roll, R., Schwartz, E., Subrahmanyam, A., 2009. Options trading activity and firm v valu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94, 345–360.
14. Stout, L.A., 2011. Derivatives and the legal origin of the 2008 credit crisis. *Harvard Business Law Review*. 1, 1–38.
15. van Rooij, M., Lusardi, A., Alessie, R., 2011. Financial literacy and stock market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01, 449–472.
16. Vissing-Jorgensen, A., 2003. Perspectives on behavioral finance: does “irrationality” disappear with wealth? Evidence from expectations and actions. *NBER Macroeconomic Annual* 18, 139–194.

## 附錄

### 【第一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知識】

1. 其他條件不變下，下列那一種選擇權之時間價值遞減得最快速  
(A) 價外選擇權 (B) 價平選擇權 (C) 價內選擇權 (D) 每一種選擇權皆一樣
2. 請問下列哪種交易行為，具備損失有限，獲利無窮的報酬特性。  
(A) 買期貨 (B) 買買權 (C) 賣買權 (D) 賣賣權
3. 關於期貨買權何者正確？  
(A) 時間價值 = 權利金 - 內含價值 (B) 時間價值 = 權利金 + 內含價值 (C) 時間價值 > 內含價值 (D) 時間價值 < 內含價值
4. 下列風險性資產風險之排序何者正確？  
(A) 股票現股 < (股票現股 + 放空買權) < 股票買權  
(B) (股票現股 + 放空買權) < 股票現股 < 股票買權  
(C) 股票現股 < 股票買權 < (股票現股 + 放空買權)  
(D) 股票買權 < (股票現股 + 放空買權) < 股票現股
5. 未平倉契約數量之意義，下列何者為正確？  
(1) 未平倉契約數量 = 買方尚未賣出之數量 + 賣方尚未買進之數量  
(2) 未平倉契約數量 = 買方尚未賣出之數量 - 賣方尚未買進之數量

- (3) 未平倉契約數量=買方尚未賣出之數量=賣方尚未買進之數量
- (4) 以上皆非
6. 某交易者預期未來股市會大變動，但漲跌方向不確定，則他可以採用下列那一種交易策略來獲利
- (A) 買入跨式選擇權組合 Long straddle (B) 賣出跨式選擇權組合 Short straddle (C) 牛式垂直價差 Bull vertical spread (D) 空頭垂直價差 Short vertical spread
7. 價內歐式賣權的隱含價值隨標的資產價格上升而：
- (A)上升 (B)下降 (C)先升後降 (D)先降後升
8. Vega 代表：
- (A)每單位股價變動，導致選擇權價值變動幅度
- (B)每單位股價變動，導致 delta 變動幅度
- (C)每單位股價報酬率的波動度變動，導致選擇權價值變動
- (D)每單位無風險利率變動，導致選擇權價值變動

**【第二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知識】**

9. 若你今天買進一口台灣股價指數期貨，買進的點數為 4500 點，台灣股價指數期貨每點為 200 元，故你買進的合約價值 90 萬元。期交所規定期初保證金為 9 萬元，維持保證金為 6.9 萬元。若明後兩天，台灣股價指數下跌為 4420 與 4300 點，在後天，你應補足的保證金為？

(A)30,000 (B)40,000 (C)50,000 (D)74,000

10. 強制平倉是指由於客戶盤中保證金水位過低、或是盤後追繳約定期限到期，或是當沖未於規定時間內補足保證金或平倉，或是涉及現貨交割的合約即將到期等因素，期貨商強制將客戶留倉部位予以減倉或全部平倉。期貨會因下列哪些情形而執行強制平倉：

(A)客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25%)

(B)客戶未能於追繳通知書上規定之期限內補足權益餘額至原始保證金。

(C)客戶留倉之當沖部位未於規定時間內平倉或補足權益餘額至原始保證金。

(D)以上皆是。

**【第三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

1. 請問您過去有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經驗嗎？

有 沒有(跳到第三部分)

2. 您目前投入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金額大約為多少？(單選)

5萬元以下 6萬-10萬 11萬-20萬元 21-30萬元

31-40萬元 41-50萬 51-100萬元 100萬元以上

3. 請問您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已經有多長的時間？(單選)

低於 1 年  1~3 年  4~5 年  6~10 年  11~15 年  超過 15 年

4. 有關台灣期貨市場 2018 年 2 月 6 日(0206 期貨事件)因受前一日美股重挫影響，當日下跌幅度較大，眾多期貨交易人持有部位因保證金不足，並達到期貨商應代為沖銷標準，多家期貨經紀商為期貨交易人之部位代為沖銷，致期貨交易人產生損失並出現爭議事件，請問您清楚該事件的背景緣由嗎？

清楚  不清楚(跳到第三部分)

5. 對於台灣期貨市場 2018 年 2 月 6 日(0206 期貨事件)導致期貨交易人產生損失並出現爭議，您認為此事件主要應該是誰要負責？

期貨交易人  期貨商

#### 【第四部份：個人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為：男 女

2. 請問您的年齡為：

3.請問您的教育程度為：

高中職(含)以下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4.請問您現在居住的地區為：

北北基(台北、新北市及基隆市)

桃竹苗

中彰投

雲嘉南

高屏

宜花東

離島地區

5.請問下列何者最能描述您目前/退休前職業的情形：

公務人員 軍人 農民 公立學校教師

私立學校教師 其它職業(勞工) 家管 暫無工作

學生

6.請問您個人年所得(含薪資與其他)約為：

50萬元以下(含無所得) 51萬-100萬元 101-150萬元 151-200萬元

201-250萬 251-300萬元 300萬以上